#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智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丽丽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节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24日至长期

住　　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南祥路22号B幢众创空间二楼

登记机关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24 日

仅限于新平县砂浆及直石漆涂料生产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65407886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g896ce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427MA6QGL9B2C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陈秋征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陈秋征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陈秋征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402336497954P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陆帅 | 2015035310352015310104000306 | BH022648 | 陆帅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林芳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09946 | 林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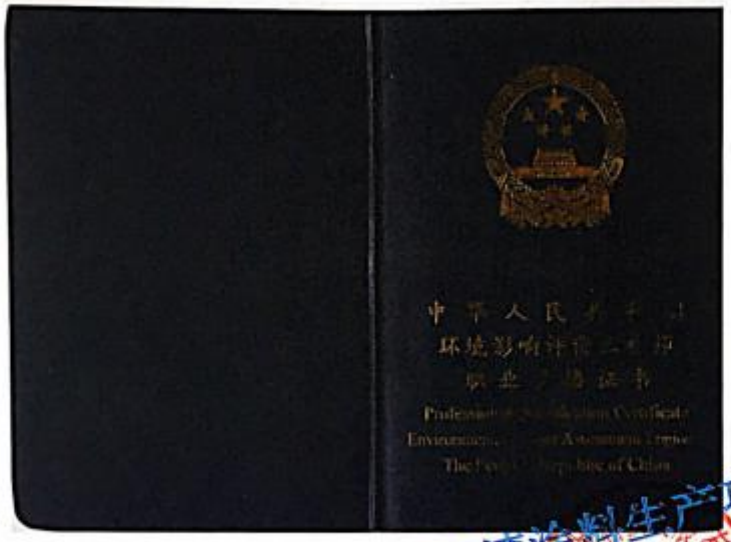

仅限于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陆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06 月 25 日
Issued on

发证编号: 2015-2803-0401-00049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31035201531010400030 6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云南人社网站http://hrss.yn.gov.cn:8090/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1b62d138138f951b7b457b5da107b3d

#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姓名 | 陆帅 | 性别 | 男 | 个人编号 | 53049912981580 | 身份证号 | 320123198209032035X |
|---|---|---|---|---|---|---|---|
|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 正常参保 | 实际缴费月数 | 30 | 现参保单位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 参保单位 | 经办机构 | 险种 |
|---|---|---|---|---|
| | 2020年01月至-- |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玉溪市社会保险局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缴费年份 | 缴费月份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缴费状态 | 缴费年份 | 缴费月份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缴费状态 |
|---|---|---|---|---|---|---|---|---|---|---|---|
| 2020 | 08 | 3107 | 0 | 248.56 | 已到账 | 2021 | 08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0 | 09 | 3107 | 0 | 248.56 | 已到账 | 2021 | 09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0 | 10 | 3107 | 0 | 248.56 | 已到账 | 2021 | 10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0 | 11 | 3107 | 0 | 248.56 | 已到账 | 2021 | 11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0 | 12 | 3107 | 0 | 248.56 | 已到账 | 2021 | 12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1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1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2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2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3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3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4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4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5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5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6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6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 2021 | 07 | 3770 | 603.2 | 301.6 | 已到账 | 2022 | 07 | 3770 | 603.2 | 301.6 | 未到账 |

|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br>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br>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
|---|---|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2022 年 07 月 13 日

附1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单位(公章)：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6日

附2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陆帅 （身份证件号码 32012319820903203X）郑重承诺：本人在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 陆帅

2022 年04月2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336497954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陆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10352015310104000306 ，信用编号 BH02264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芳 （信用编号 BH009946）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04月26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2-530427-04-01-84321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秋征</td><td>联系方式</td><td>182308191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云南 省（自治区） 玉溪 （市） 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2 度 10 分 29.029 秒， 24 度 0 分 17.25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92.1</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07</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0 亩（13333.34$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b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判定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题</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 | | | | |
|---|---|---|---|---|
| | | |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 VOCs 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br>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外排；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 4 个沉淀池（$5m^3$）和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否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 否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规划情况 | 《新平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br>**召集审查机关：**云南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0〕31 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武片区，根据《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扬武片区主要打造矿业冶炼产业联动先进装备制造的循环经济集群区，扬武大开门片区依托仙福集团、元信铸造、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平美坚新型竹材有限公司、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沿玉元高速公路、大新公路沿线，规划建设以矿冶及压延加工、机械铸造、建材为主的深加工产业，同时配套仓储、工业品交易(物流)、金融、商贸等服务区。矿冶组团主导产业为，金属冶炼（含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制造，压延加等、冶炼企业配套产业——焦化等、建材制造业——水泥和矿渣微粉等原材料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砂浆和真石漆涂料，属建材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对入驻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环评要求 | 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细化入驻的产业环境准入条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措施，降低污染物、重金属排放。 | 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主要生产砂浆和真石漆涂料，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粉尘产污环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降低颗粒物的排放。 | 符合 |
| 2 | 应自建污水处理厂，若片区未建设，则需入驻企业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 4 个沉淀池（5m$^3$）和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 | 符合 |

| | | | | | |
|---|---|---|---|---|---|
| | | | | 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
| | | 3 | 在扬武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各入驻企业需自行处理污废水，达到行业排污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中最严指标排放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 4 个沉淀池（5m$^3$）和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 | 4 | 扬武、戛洒片区内均有居民区，建议调整园区与居民区的距离，同时调整园区开发强度及规模；有条件进行搬迁，若无条件搬迁，建议入驻企业时，应优先考虑其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要求，项目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符合 |
| | | 5 | 各主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须自行建设工业废物临时堆场，各片区根据园区发展情况自建一般固废填埋场。 | 本项目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的包装桶及包装袋，收集于生产车间内固废堆存区，定期外售。 | 符合 |
| | | 6 | 存在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堆存设施，建议引入危废处置企业。项目在更换给料机润滑油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油桶，项目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项目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分散剂、改性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废机油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弃活性炭、废 UV 灯管分类标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符合 |
| | | 7 | 目前，扬武、戛洒片区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由环卫车运往临时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未有效处置，建议根据园区发展情况，自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 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符合 |

**（2）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云环函[2020]3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 1 |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合理控制园区开发强度，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相适应。桂山片区属于产城融合区，应逐步取消三类工业用地。扬武片区赵米克地块邻近扬武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他克冲水库，园区规划应对他克冲水库及后期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予以避让；大开门地块内较多村庄分布，须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进一步优 化产业布局，合理确定钢铁及配套焦化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户业规模。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规划布局的制糖及造纸项目耗水排水量大，应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容量控制发展规模。加强园区水资源保障论证。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主要生产砂浆和真石漆涂料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粉尘产污环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真石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2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桂山片区纳污水体平甸河及平甸河水库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应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水环境质量及排污现状，采取优化排污口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要求。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二噁英、苯并芘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制浆造纸产业废水排放量大，须采取先进的工艺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大红山地块应加强矿山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论证工作。引进项目应从生产工艺、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涉及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满足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评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 符合 |

| | | | |
|---|---|---|---|
| | 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12m$^3$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1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项目粉尘产污环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真石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 3 |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同时项目采用电能、太阳能为清净能源。 | 符合 |
| 4 |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及尾矿库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 符合 |
| 5 | 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做好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跟踪监测，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进行监测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均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 号）。

玉溪市通过划分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分区管控要求，进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体系。

玉溪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8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共 27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红河（元江）干热河谷、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高原湖泊湖区及流域水源涵养区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②重点管控单元。共 46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坝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

③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大开门片区，属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文件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 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 项目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大开门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 | 符合 |

| | | | | | |
|---|---|---|---|---|---|
| | 环境质量底线 | 水环境质量底线 |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彻底消除劣Ⅴ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 |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 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 符合 |
|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 符合 |
| | 资源利用上线 | |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本项目供水从园区给水管网接入，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 | |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求 | 符合 |
| | | |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能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 新平彝 | 空间布 | 1、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园区开发强度。桂山片区属于产城融合区，应逐步取消三类工业 | 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主要生产砂浆和真石漆涂料为其他建 | |

| | | | | |
|---|---|---|---|---|
| 族傣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 局约束 | 用地。扬武片区应对他克冲水库及后期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予以避让；大开门地块合理确定钢铁及配套焦化产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规模；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容量控制制糖及造纸项目等发展规模。<br>2、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 筑材料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粉尘产污环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真石漆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于2022年02月28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符合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提标改造。<br>2、桂山片区采取优化排污口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要求。<br>3、扬武片区大开门地块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二噁英、苯并[α]芘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br>4、戛洒片区白糯格地块制浆造纸产业采取先进的工艺及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水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br>5、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和处理处置。 | 1、项目粉尘产污环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经周围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br>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集中堆存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标识，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入园项目须按规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br>2、加强区内重要污染源管控，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及尾矿库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根据大气预测分析，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符合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引进项目应从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br>2、大红山地块应加强矿山深部资源开发利用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论证工作。 | 项目采用清洁生产 | 符合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与“玉溪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建设“玉溪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符合性分析**

| 相关规定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相符性 |
|---|---|---|---|
| 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 | （一）优化产业布局 | 不涉及 | / |
| | （二）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 不涉及 | / |
| | （三）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 不涉及 | / |
| | （四）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 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 （五）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 不涉及 | / |
| | （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 符合 |
| | （七）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不涉及 | / |
| | （八）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 不涉及 | / |
| | （九）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 不涉及 | / |
| | （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 不涉及 | / |
| | （十一）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 不涉及 | / |
| | （十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不涉及 | / |
| | （十三）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 不涉及 | / |
| | （十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 不涉及 | / |
| | （十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 项目原料、产品入库、入仓存放；运输车辆出入清洗、物料覆盖运输 | 符合 |
| | （十六）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 不涉及 | / |
| | （十七）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 不涉及 | / |
| | （十八）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 不涉及 | / |
| | （十九）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 | 不涉及 | 符合 |

**（4）与《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云政发[2016]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建设《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云南省“水十条” | (一)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 | |
| | 1.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 不涉及 | / |
| | 2.强化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 |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符合 |

| | | | | | |
|---|---|---|---|---|---|
| | | | | 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
| | | | 3.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不涉及 | |
| | | | 4.防治地下水污染 | 不涉及 | **符合** |
| | | | 5.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 不涉及 | / |
| | | | 6.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 不涉及 | / |
| | | |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 | |
| | | | 1.调整产业结构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内 | **符合** |
| | | | 2.优化空间布局 | 不涉及 | / |
| | | | 3.推进循环发展 |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 | | (三)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 | |
| | | | 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 / | **符合** |
| | | | 2.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 不涉及 | / |
| | | |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不涉及 | / |
| | | | 4.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 不涉及 | / |
| | | | (四)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 | |
| | | | 1.控制用水总量 |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 | **符合** |

| | | | |
|---|---|---|---|
| | | 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
| | 2.提高用水效率 |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 3.科学保护水资源 | | **符合** |
| **备注：其余与项目无关的条款未罗列在表格中** | | | |

**（5）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工程内容 | 符合性 |
|---|---|---|---|
| **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 | | |
| 1.1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 真石漆搅拌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1.2 |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浓度不高且回收价值不大，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 | |
| 2.1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 | 真石漆搅拌工序搅拌过程中在密闭的搅拌设备中进行搅拌，可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 符合 |

| | | | | |
|---|---|---|---|---|
| | | 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 | |
| | 2.2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的组合方式处理 | 符合 |
| | 2.3 |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 企业拟按要求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 符合 |
| | **3.《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 | | |
| | 3.1 |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 真石漆搅拌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 **4.《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19]125号）** | | | |
| | 4.1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 | 真石漆搅拌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 4.2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 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 |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拟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碳吸附装置” | 符合 |

| | | | |
|---|---|---|---|
| | 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 +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相符。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和真石漆涂料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空地，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项目运营期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基本情况

传统砂浆在建筑工程中使用广泛，但由于其自身存在的缺陷而无法满足现代居民对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的精细要求，所以必将导致传统砂浆退出建筑工程的历史舞台。为了适应现代建筑业发展的需要，一种具有优良特性的新型建筑砂浆正在蓬勃发展，它就是人们所说的预拌砂浆。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我单位）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表 2.1-1 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
| **建设单位**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地点** | 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 |
| **占地面积** | 20 亩（13333.34m$^2$）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建设规模** | 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 |
| **工程投资** | 3000 万元 |
| **工作制度** | 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
| **劳动定员** | 11 人 |

## 2.1.2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0 亩（13333.34m$^2$），建筑面积 10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业务用房、地磅房、机修维修室、控制室、配套水电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同时建设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本项目不单独建设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职工食宿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有食堂及职工宿舍。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功能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项目名称 | 规模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砂浆生产车间 | **搅拌楼：**占地面积约 300m$^2$，共 3 层，建筑面积约 900m$^2$。一层为包装区：设有 6 台包装机（其中 3 台气流包装机、3 台叶轮包装机）；二层为搅拌区：设有 3 台双轴混合机；三层主要为控制室（内设有自控生产线控制设备 1 台）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真石漆生产区 | **搅拌区：**占地面积约 2000m$^2$，用于真石漆搅拌生产。设有搅拌釜 6 台、拉缸 2 台、搅拌缸 2 只。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储运工程** | 原料堆场 | 砂浆原料堆存 | 项目砂浆原料（干砂、石粉、重钙粉、水泥）均为筒仓存储，总设有 8 只筒仓，其中容积 100t 的 4 个、80t 的 4 个。仓顶均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 原料砂转存池 1 个容积为 50m$^3$，位于原料筒仓旁，用于原料砂临时中转存储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堆存区 | 紧邻砂浆生产区南面，占地面积约 800m$^3$，共 3 层，1 层用于堆存真石漆原料彩砂（为袋装存储）及乳液空桶；2 层用于堆存废原料包装袋及砂浆包装袋存放；3 层用于堆存砂浆纤维素原料（为袋装存储）。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真石 | 真石漆涂料原料堆存区，位于真石漆涂料搅拌 | 位于钢架车 |

| | | | | | |
|---|---|---|---|---|---|
| | | | 漆涂料原料堆存区 | 区北面，占地面积约 1500m$^2$，用于乳液、乙二醇、消泡剂、成膜剂等存储，均为桶装存储。 | 间内，新建 |
| | | | 成品堆场 | **砂浆成品堆场区：**占地面积约 600m$^2$，主要用于成品砂浆堆存，成品砂浆为袋装存储。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 | **真石漆涂料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000m$^2$，主要用于成品真石漆涂料堆存，为桶装存储。 | 位于钢架车间内，新建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600m$^2$，建筑面积 1200m$^2$ | 位于生产车间北面，新建 |
| | | | 食堂 |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 | 依托 |
| | | | 宿舍 |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职工宿舍，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宿舍。 | 依托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系统 | 由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电系统接入 | 依托 |
| | | | 供水系统 | 由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接入 | 依托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措施 | 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分流系统 | 依托 |
| | | | | 化粪池 1 个 10m$^3$ | 依托 |
| | | | | 自建处理能力为 5m$^3$/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 | 环评要求 |
| | | | | 20m$^3$ 中水收集池 1 个 | 环评要求 |
| | | | | 真石漆生产线设置 2 个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12m$^3$）及回用设施 | 新建 |
| | | | 噪声治理措施 | 设备基座减震垫、厂房隔声 | / |
| | | | 废气治理措施 | 砂浆生产线搅拌、包装工序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 新建 |
| | |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工序设有 1 台布袋除尘器，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 新建 |
| | | | | 砂浆共设有 8 个筒仓，仓顶均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生产车间内排放） | 新建 |
| | | | 固废处置措施 | 设置危废暂存间，1 间 | / |
| | | | | 垃圾收集桶若干 | 新建 |
| | | | | 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50m$^2$ | 新建 |
| | | | 风险防范措施 |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14m$^3$ | 新建 |
| | | | 地下水防范措施 |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10}$cm/s；化学原料存储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保存 | 新建 |

| | | | |
|---|---|---|---|
| | | 影像资料）；<br>一般防渗区域：真石漆生产线沉淀池、成品存储区、搅拌区域、化粪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br>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等其它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 其它 | 绿化 | 300m$^2$ | 新建 |

## 2.1.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消耗主要原辅料详情见表 2.1-3。

**表 2.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用量/年 | 存储方式 | 最大存储量 | 来源 | 备注 |
|---|---|---|---|---|---|---|
| 砂浆生产线 | | | | | | |
| **1** | 干砂 | 110000 | 筒仓存储 | 240t | 外购 | 封闭车辆运输入场 |
| **2** | 石粉 | 30000 | 筒仓存储 | 80t | 外购 | 罐车运输入场 |
| **3** | 重钙粉 | 26402.99 | 筒仓存储 | 200t | 外购 | 罐车运输入场 |
| **4** | 水泥 | 33200 | 筒仓存储 | 200t | 外购 | 罐车运输入场 |
| **5** | 添加剂 | 400 | 袋装存储 | 2t | 外购 | 主要为纤维素衍生物，粉料袋装存储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 | | | | | |
| **6** | 水性乳液 | 10000t/a | 桶装 | 20t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
| **7** | 乙二醇 | 700t/a | 桶装 | 5t | 外购 | / |
| **8** | 分散剂 | 50t/a | 桶装 | 0.4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
| **9** | 增稠剂 | 12t/a | 桶装 | 0.32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乙氧基聚氨酯 |
| **10** | 改性剂 | 50t/a | 桶装 | 0.32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2-甲基-3（2H）異噻唑酮 |

| | | | | | | |
|---|---|---|---|---|---|---|
| **11** | 成膜助剂 | 500t/a | 桶装 | 2t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 |
| **12** | 杀菌剂 | 50t/a | 桶装 | 2t | 外购 | 主要成分为异噻唑啉酮 |
| **13** | 纤维素 | 300t/a | 袋装 | 2t | 外购 | 羧乙基纤维素 |
| **14** | 彩砂 | 75000t/a | 袋装 | 100t | 外购 | / |
| **15** | 水 | 13339.2205t/a | --- | --- | 外购 | / |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1）彩砂**

粒径 40-250 目，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_2$，依据选用石英砂颜色，可以配成各种色彩（单色或复色），石英砂粒径级配，可以调节涂膜装饰效果，真石漆中起调色和骨料作用。

**2）乳液**

本项目所使用的乳液为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苯丙乳液既具有丙烯酸酯类聚合物耐光性、耐碱、耐水、耐湿洗性好，外观细腻、附着力强、成膜性好的优点，又由于在共聚物中引入了苯乙烯链段，使得涂料耐水性、耐碱性、硬度、抗污性和抗粉化性都大大提高。另外通过添加少量功能性单体，选择不同的乳化剂种类及配比，尤其是进行粒子设计，如采用核壳组成设计及聚合工艺，可使其具有某些特定的的性能，从而被赋于某些不同的专门用途。主要组成成分为水、丙烯酸酯聚合物，在常温状态下不具有挥发性。

**3）乙二醇**

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又名"甘醇"、"1,2-亚乙基二醇"，简称 EG。化学式为(CH2OH)2。乙二醇为无色粘稠液体；熔点-11.5℃，沸点 198℃，相对密度 1.1088（4～20℃），闪点 102.3℃±0℃。乙二醇是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毒性，人类致死剂量约为 1.6 g/kg。乙二醇能与水、丙酮互溶，但在醚类中溶解度较小。用作溶剂、防冻剂以及合成涤纶的原料。乙二醇的高聚物聚乙二醇(PEG)是一种相转移催化剂，也用于细胞融合；其硝酸酯是一种炸药。

**4）分散剂**

分散剂的作用是使用润湿分散剂减少完成分散过程所需要的时间和能量，稳定所分散的颜料分散体，改性颜料粒子表面性质，调整颜料粒子的运动性，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缩短分散时间，提高光泽，提高着色力和遮盖力，改善展色性和调色性，防止浮色发花，防止絮凝，防止沉降。本项目所使用的分散剂主要成分为：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5）增稠剂**

聚氨酯增稠剂为微浊乳白色粘稠液体，固含量约 50%，粘度 1500-3000 里泊，广泛适用于水性乳胶漆、造纸、皮革等，聚氨酯增稠剂是疏水改性聚氨酯缔合型增稠剂、低溶剂，能有效改善中高剪切黏度，有较高的增稠效率，优良的耐水性。本项目所用增稠剂的主要成分为乙氧基聚氨酯。

**6）改性剂**

涂料的流变性是指在外力（比如重力）作用下的流动和变形性。流变性和涂料配方的稳定性、实用性密切相关。在一个涂料配方中，树脂、颜料和溶剂的组合本身并没有优化的效果。因此，绝大多数配方含有流变改进剂，以便使最终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变性。流变剂可以控制涂料悬浮液的流动特性。项目所使用的改性剂的主要成分为：2-甲基-3（2H）異噻唑酮。

**7）成膜助剂**

又称聚结助剂，无色透明的液体，无不容物，能促进高分子化合物塑性流动和弹性变形，改善聚结性能，能在较广泛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的物质。是一种易消失的增塑剂。本项目所使用的成膜助剂主要成分主要为：2-甲基-丙酸、2,2,4 三甲基-1,3 戊二醇单酯、2,24-三甲基-1,3-戊二醇二异丁酸酯，其外观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无不容物；纯度≥99、沸点 280℃；闪点≥150；该成膜助剂沸点高，环保性能优越，混溶性好，挥发度低，容易被乳胶粒子吸收，能形成优异的连续涂膜。是用于乳胶漆中性能优异的成膜物质，可极大的改善乳胶漆的成膜性能，可明显降低乳胶漆的最低成膜温度还可以改善乳胶漆的聚结性、耐候性、耐擦洗性及展色性，使漆膜同时具有良好的储存稳定性。

**8）纤维素**

微黄粉末产品，易于被分散及溶解在冷水及热水中形成不同粘度的水溶液；按化学结构来看，它们是不同链条长度的纤维素衍生物，由醚化反应得到羟乙基醚而取得一些优良的物理和化学性质。

**9）砂浆添加剂**

砂浆添加剂主要为减水剂和分散剂。减水剂时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那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和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分散剂一般为无机分散剂和有机分散剂两大类。常用的无机分散剂有硅酸盐类（例如水玻璃）和碱金属磷酸盐类（例如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和焦磷酸钠等）。有机分散剂包括三乙基己基磷酸、十二烷基硫酸钠、甲基戊醇、纤维素衍生物、聚丙烯酰胺、古尔胶、脂肪酸聚乙二醇酯等。

## 2.1.4 产品方案与规模

**（1）建设规模**

项目拟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

**（2）产品方案**

**表 2.1-4　项目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产量 |
|---|---|---|---|
| **1** | 砂浆 | **万 t/a** | 20 |
| **2** | 真石漆涂料 | **万 t/a** | 10 |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型号产能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砂浆生产线 | | | | | | |
| 1 | 螺旋输送机 | / | Φ219 | 条 | 9 | / |
| 2 | 计量称斗 | / | 4 立方 | 个 | 3 | / |
| 3 | 气动蝶阀（砂仓） | / | Φ200 | 个 | 6 | / |
| 4 | 板链提升机 | / | NE30 | 套 | 3 | / |
| 5 | 待混仓 | / | 5 立方 | 个 | 3 | / |
| 6 | 气动阀门 | / | Φ400 | 个 | 3 | / |

| | | | | | | |
|---|---|---|---|---|---|---|
| 7 | 双轴混合机 | / | 4.5m³ 双电机 | 台 | 3 | / |
| 8 | 过渡仓 | / | 5 立方 | 个 | 3 | / |
| 9 | 成品提料螺旋 | / | Φ219 | 条 | 1 | / |
| 10 | 成品仓 | / | 5 立方 | 台 | 3 | / |
| 11 | 气流包装机 | / | / | 台 | 3 | / |
| 12 | 叶轮包装机 | / | / | 台 | 3 | / |
| 13 | 包装皮带输送机 | / | / | 台 | 3 | / |
| 14 | 空压系统 | / | / | 套 | 1 | / |
| 15 | 电控系统 | / | / | 套 | 1 | / |
| 16 | 干砂筒仓 | / | 80t | 个 | 3 | 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
| 17 | 石粉筒仓 | / | 80t | 个 | 1 | 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
| 18 | 重钙粉筒仓 | / | 100 | 个 | 2 | 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
| 19 | 水泥筒仓 | / | 100 | 个 | 2 | 仓顶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 |
| 20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TA001-TA004 | 24 袋 | 个 | 4 | 用于容积为 100t 粉料筒仓呼吸口除尘，风机量 5000m³/h |
| 21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TA005-TA008 | 16 袋 | 个 | 4 | 用于容积为 80t 粉料筒仓呼吸口除尘，风机量 5000m³/h |
| 22 | 布袋除尘器 | TA009 | / | 个 | 1 | 用于砂浆搅拌及包装工序除尘，风机量 10000m³/h |
| 二、真石漆生产线 | | | | | | |
| 1 | 立式真石漆釜 | / | 2 吨 | 台 | 1 | / |
| 2 | 卧式正石漆釜 | / | 3 吨 | 台 | 1 | / |
| 3 | 卧式正石漆釜 | / | 5 吨 | 台 | 1 | / |
| 4 | 卧式正石漆釜 | / | 10 吨 | 台 | 1 | / |
| 5 | 卧式正石漆釜 | / | 20 吨 | 台 | 1 | / |
| 6 | 卧式正石漆釜 | / | 40 吨 | 台 | 1 | / |
| 7 | 拉缸 | / | 500kg | 支 | 2 | / |
| 8 | 拉缸 | / | 500kg | 支 | 2 | / |
| 9 | 高速分散机 | / | FSJ250 | 台 | 1 | / |
| 10 | 悬挂分散机 | / | FSJ350 | 台 | 1 | / |

| | | | | | | |
|---|---|---|---|---|---|---|
| 11 | 悬挂搅拌缸 | / | 1000L | 只 | 2 | / |
| 12 | 高速分散机 | / | FSJ450 | 台 | 1 | / |
| 13 | 搅拌缸 | / | 3000L | 只 | 2 只 | / |
| 14 | 布袋除尘器 | TA010 | / | 套 | 1 | 用于真石漆涂料生产线废气处理，机量10000m³/h |
| 15 |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 TA011 | / | 套 | 1 | |

### 2.1.6 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区和依托的职工宿舍位于项目区北面，为侧风向，项目砂浆生产线、真石漆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在钢架生产车间内，分区设置便于原料取用和成品堆存。项目生产与生活区分按功能规划，根据业主提供的平面布置设计图纸，真石漆涂料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碳吸附装置）及排放口，位于桥头村一侧，距离桥头村较近，本次环评提出，需调整真石漆涂料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的布局，把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设置在远离桥头一侧（项目西南角），减小风机运行的噪声及真石漆涂料所产生的废气对桥头村的影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调整方案后，项目的布局合理。项目北侧为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工宿舍，西北侧为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透水砖生产车间，西侧为小河底河，东侧为桥头村。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1.7 人员配置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 2.1.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共计 92.1 万，占总投资的 3.07%。详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 项目 | | 措施/设施 | 数量 | 投资金额（万元） |
|---|---|---|---|---|
| 施工期 | 废气 | 洒水降尘设施 | / | 1 |
| | | 材料堆放篷布遮盖 | / | 5.0 |
| | 废水 | 施工废水沉淀池 | 2 个 | 1.0 |
| | 固废 | 固废收集及清运 | / | 0.5 |
| 小计 | | | / | **7.5** |
| 运 | 废气 | 砂浆生产线设置“1 台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DA001）” | 1 台 | 10 |

| | | | | |
|---|---|---|---|---|
| 营期 | | 砂浆生产线共 8 个粉料筒仓，每个筒仓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8 台 | 16 |
|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设置“1 台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碳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2）” | 1 套 | 28 |
| | 噪声 | 消声器、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 若干 | 3 |
| | 废水 | 雨污分流系统 | / | 5 |
| | | 化粪池 1 个 $10m^3$（依托） | / | / |
| | |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5m^3/d$ | 1 座 | 4 |
| | | 真石漆生产线配套沉淀池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及回用设施 | 1 个 | 1.5 |
| | 固废 | 垃圾收集桶 | 数个 | 0.1 |
| | | 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约 $50m^2$ | / | 计入总投资 |
| | | 危废暂存间 | 1 间 | 5 |
| | 风险防范措施 | 事故池 1 个容积为 $14m^3$ | 1 个 | 2 |
| | 地下水防治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 $\leq 1.0\times10^{-10}cm/s$；化学原料存储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leq 1.0\times10^{-7}cm/s$<br>②一般防渗区域：真石漆生产线成品存储区、搅拌区域、沉淀池、化粪池区域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leq 1.0\times10^{-7}cm/s$ 防渗材料进行防渗；<br>③简单防渗区域：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 10 |
| 小计 | | | | **84.6** |
| 合计 | | / | | **92.1**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部分场地已进行了平整，项目地内已无植被。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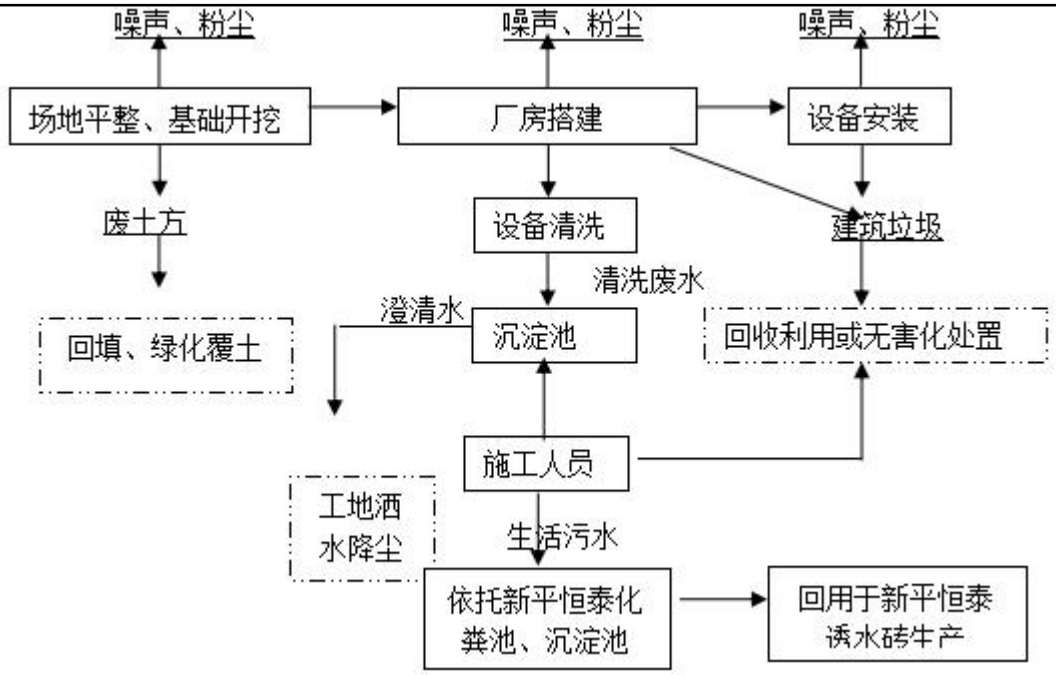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1.1 施工方案**

**（1）项目实施进度及施工人员**

施工期共 3 个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施工人员高峰期为 20 人/d。

**（2）施工营地**

本工程施工人员都是当地人员，早出晚归，不设施工营地。

**（3）施工用电**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供电电源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电系统接入。

**（4）施工用水**

工程用水由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给水管网接入。施工用水中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优先采用经沉淀处理后的回用水。

**（5）施工道路**

施工期物料运输依托现有道路，本项目不设施工临时道路。

**（6）施工材料及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砼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全部外购商品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钢材、砖块、石块、石板及其它建筑材料，按工程计划购买。所需材料均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

买，工程建设不设置砂、石料场。

**（7）“三场”设置**

**①沙石料场：**本工程所需的砂、石料拟从附近具有合法手续的单位购买，不再新设砂石料场。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本项目挖填方平衡，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

**③临时表土堆场：**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项目不设临时表土堆场。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2.2.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砂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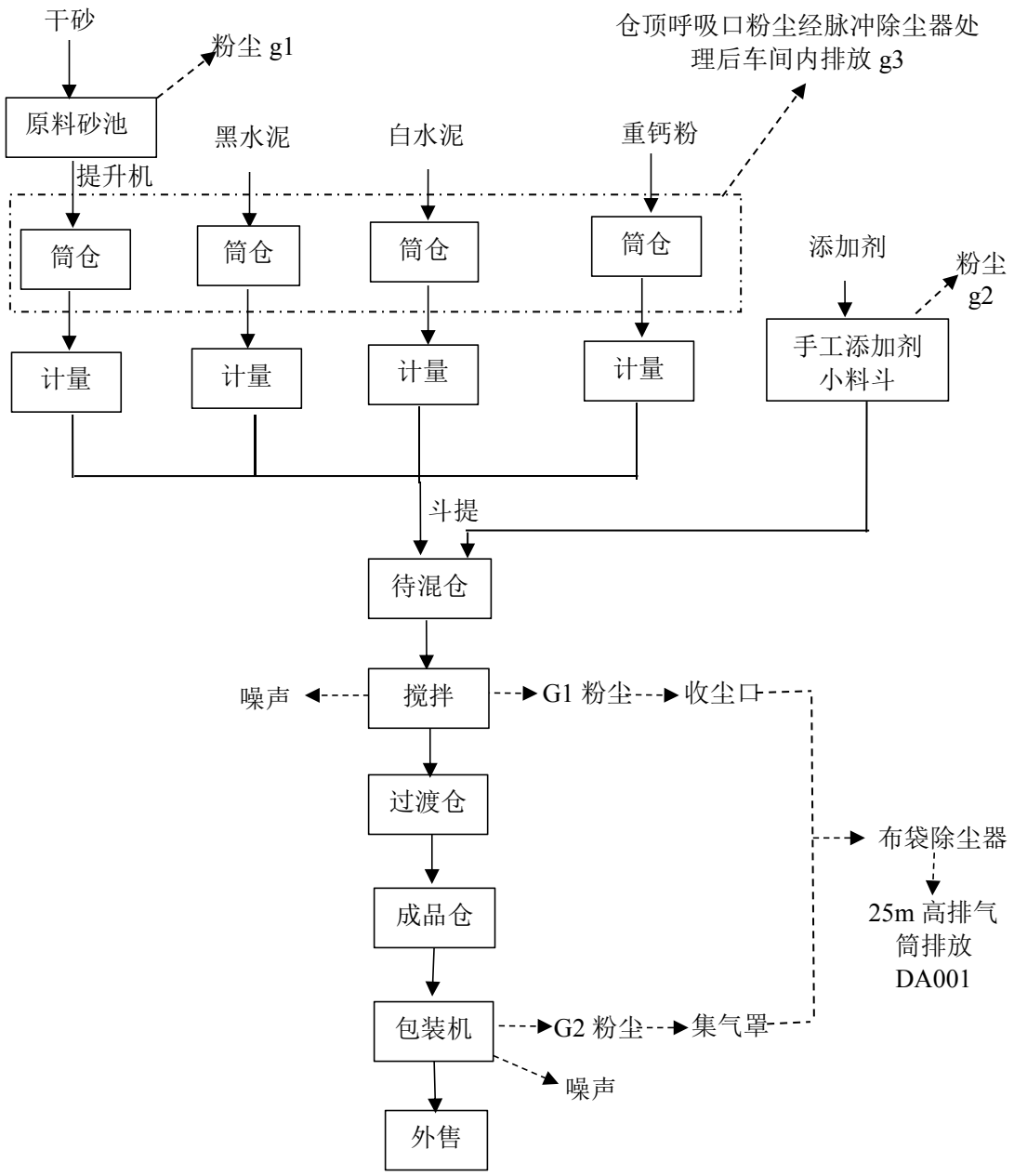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运营期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生产的砂浆为干粉砂浆，其生产是将外运来的砂石、水泥、重钙粉、石粉，通过计量称按照不同产品的配比要求，通过计量称斗计量，计量后经封闭的板链提升机，进入到待混仓，同时将计量好的添加剂手动从手工添加剂小料斗添加进入待混仓，气动阀门控制进入到双轴混合机内混合搅拌，混合搅拌达到要求后的砂浆产品直接装袋。整个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水。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项目直接外购进合格粒径的干砂，提升至筒仓内。

（2）水泥、重钙粉、石粉等粉状物料由散装水泥车气力输送入相应原料筒仓。所有物料都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称斗，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后，经封闭的板链提升机，进入到待混仓，输送及计量斗均为密闭状态。同时将计量好的添加剂手动从手工添加剂小料斗添加进入待混仓，气动阀门控制进入到双轴混合机内混合搅拌。

（3）本项目共设有 3 个 80t 的干砂仓，1 个 80t 的石粉仓，2 个 100t 的重钙粉仓，2 个 100t 的水泥仓。仓顶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仓顶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4）配料后的物料送至双轴混合机内混合搅拌。搅拌产生含尘废气经收尘口经收尘管进入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5）搅拌后的混合物料进入过渡仓，经成品提料螺旋机进入成品仓。经包装机包装后，堆存于成品堆放区内待售。包装时产生的废气，及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收集后和搅拌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2）直石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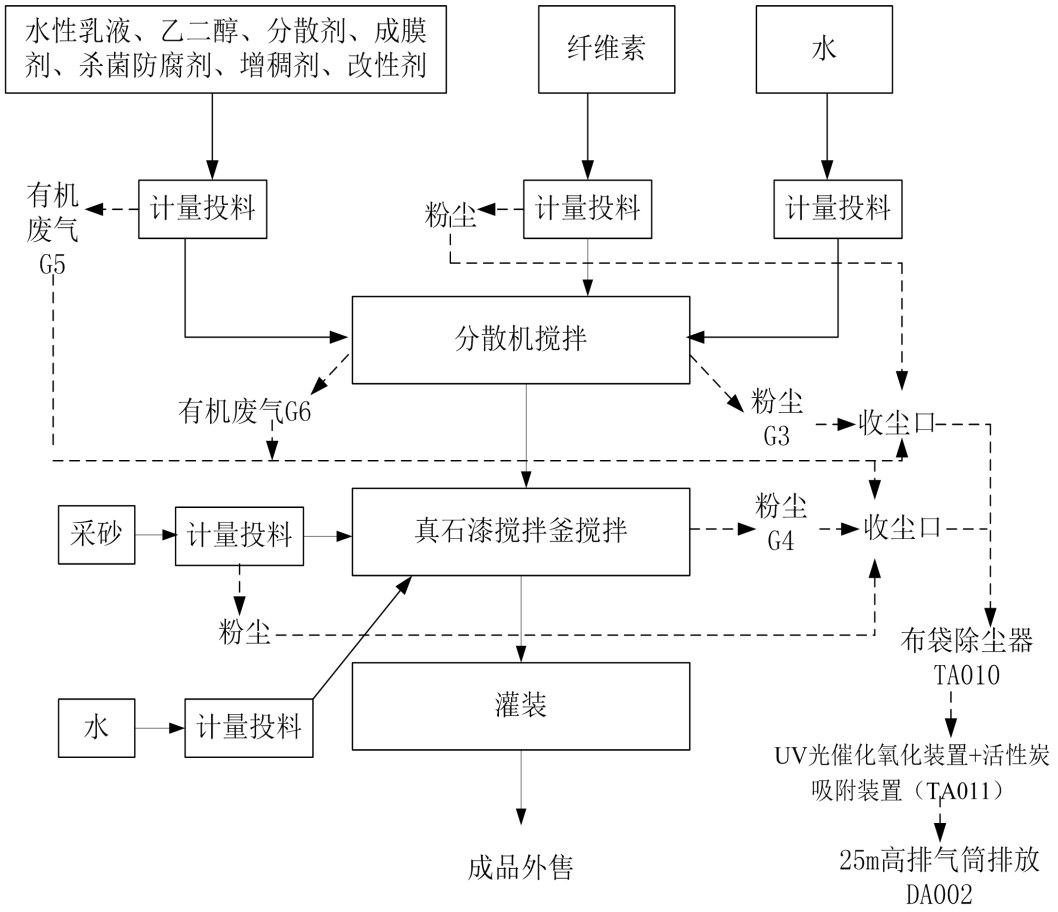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运营期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分散机搅拌：将外购原料纤维素使用电子称计量后，由人工将其加入分散机的拉缸内，同时加入水性乳液、乙二醇、消泡剂、成膜剂、杀菌剂、水，并加速分散 20-40 分钟。分散机搅拌整个过程在密闭的拉杆内进行分散搅拌，搅拌产生的废气，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

（2）搅拌釜搅拌：将高速分散均匀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加入到真石漆搅拌釜内搅拌，同时再将计量后的采砂加入到真石漆搅拌釜内，并搅拌 20 分钟左右，至完全搅拌均匀为止。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粉尘，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

（3）灌装：以上经搅拌机搅拌均匀的产品由搅拌机的出料口直接将其灌装入包装桶内。

（4）成品：灌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成品区堆存待售。

**2.2.2.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2-1 砂浆生产物料平衡表**

| 输入 | | 输出 | |
|---|---|---|---|
| 项目 | 数量 | 项目 | 数量（t/a） |
| 干砂 | 110000t/a | 砂浆 | 200000 |
| 石粉 | 30000t/a | 有组织排放粉尘 | 0.3892 |
| 重钙粉 | 26402.99t/a | 无组织排放粉尘 | 2.6055 |
| 水泥 | 33200t/a | | |
| 添加剂 | 400t/a | | |
| 合计 | 200002.99t/a | 合计 | 200002.99t/a |

**表 2.2-2 真石漆涂料生产物料平衡表**

| 输入 | | 输出 | |
|---|---|---|---|
| 项目 | 数量 | 项目 | 数量（t/a） |
| 乳液 | 10000t/a | 真石漆涂料 | 100000 |
| 乙二醇 | 700t/a | 有组织排放粉尘 | 0.1835 |
| 分散剂 | 50t/a | 无组织排放粉尘 | 0.41 |
| 增稠剂 | 12 t/a |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 0.497 |
| 改性剂 | 50 t/a |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 0.13 |
| 成膜助剂 | 500t/a | | |
| 杀菌剂 | 50t/a | | |
| 纤维素 | 300t/a | | |
| 彩砂 | 75000t/a | | |
| 水 | 13339.2205t/a | | |
| 合计 | 100001.2205 | 合计 | 100001.2205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不单独建设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职工食宿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有食堂及职工宿舍。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09 月 22 日进行自主验收。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建成至 2019 年 09 月 22 日自主验收时，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生活污水经 1 个化粪池（容积为 10m$^3$）

和 4 个沉淀池（单个容积为 5m$^3$）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洒。由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工艺简单且无消毒工艺，难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与“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置协议》，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将厂区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罐车运至新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考虑到运距较远，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应自建污水处理站，将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并入本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经纬度，采用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在线系统查阅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玉溪市 2020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3$、18ug/m$^3$、36ug/m$^3$、20ug/m$^3$；$CO_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3$，$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2u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玉溪市环境状况公报》，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 100%，能够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TSP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评价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位于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大沙坝《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52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在 3 年有效期内，引用现状数据满足要求。

**①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监测点位：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料加工项目厂界外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TSP

监测频率及时间：连续 3 天取样监测；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②监测结果统计**

**表 3-1 特征因子（TSP）现状监测**

| 检测点 | 监测 | 日期 | 时间 | 监测值 | 标准及限值 | 达标 |
|---|---|---|---|---|---|---|

| 位 | 项目 | | | （ug/m³） | | 情况 |
|---|---|---|---|---|---|---|
| 新平能旺商贸有限公司厂界 | TSP | 2021/5/11 | 14:16-次日 14:16 | 138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24 小时平均值为 300um/m³ | 达标 |
| | | 2021/5/12 | 14:30-次日 14:30 | 148 | | 达标 |
| | | 2021/5/13 | 14:45-次日 14:45 | 142 |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的 TSP 日均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TVOC 环境质量现状**

为充分了解项目区域 TVOC 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18 日委托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区（下风向）东北面 65m 处对 TVOC 进行了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TVOC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采样时段 | 检测项目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 TVOC（μg/m³） | （μg/m³） | 达标 |
| 厂区东北面 65m 处（下风向） | 2022.04.16 | 02:00~03:00 | 35.9 | 600 | 达标 |
| | | 08:00~09:00 | 51.9 | 600 | 达标 |
| | | 14:00~15:00 | 48.9 | 600 | 达标 |
| | | 20:00~21:00 | 53.6 | 600 | 达标 |
| | 2022.04.17 | 02:00~03:00 | 61.4 | 600 | 达标 |
| | | 08:00~09:00 | 59.6 | 600 | 达标 |
| | | 14:00~15:00 | 62.3 | 600 | 达标 |
| | | 20:00~21:00 | 68.4 | 600 | 达标 |
| | 2022.04.18 | 02:00~03:00 | 81.4 | 600 | 达标 |
| | | 08:00~09:00 | 52.9 | 600 | 达标 |
| | | 14:00~15:00 | 51.9 | 600 | 达标 |
| | | 20:00~21:00 | 74.3 | 600 | 达标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 TVOC 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表 D.1 浓度限值 600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小河底河，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制订的《云南省水功能

区划（2014 年修订）》， 小河底河从新平大开门-入元江口水质现状为III类，2030 年水质规划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小河底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18 日委托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西面小河底河下游 500m 处进行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检测结果表**

| 采样点位 | 项目区西面小河底河下游 500m 处 | |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采样时间 | 2022.04.16 | 2022.04.17 | 2022.04.18 | | |
| 检测项目<br>样品编号 | 22041201B101-1 | 22041201B201-1 | 22041201B301-1 | | |
| pH（无量纲） | 6.37 | 6.39 | 6.38 | 6-9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mg/L） | 13 | 16 | 14 | 20 |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2.8 | 3.4 | 3.0 | 4 | 达标 |
| 氨氮（mg/L） | 0.646 | 0.616 | 0.625 | 1.0 | 达标 |
| 总氮（mg/L） | 0.93 | 0.90 | 0.95 | 1.0 | 达标 |
| 总磷（mg/L） | 0.07 | 0.04 | 0.05 | 0.2 | 达标 |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西面小河底河下游 500m 处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18

日委托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东面 15m 处桥头村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等效声级 Lep(A) | 主要声源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车间东面桥头村 | 2022.04.16 | 昼间 | 57 | 社会生活 | 60 | 达标 |
| | 2022.04.17 | 夜间 | 46 | 社会生活 | 50 | 达标 |
| | 2022.04.16 | 昼间 | 56 | 社会生活 | 60 | 达标 |
| | 2022.04.17 | 夜间 | 46 | 社会生活 | 50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 3.1.4 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项目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空地建设本项目，场址及周围 200m 内为企业及村庄，生态环境状况一般。项目所在地区经过多年的人工开发原生植被已基本不存在，项目用地基本完成平整，没有原生植被和国家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次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周边 50m 内的敏感点。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泥者村 | 102.101318 | 24.00184 | 居民 | 15 户，约人 63 | 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 | 西面 | 213m |
| 老马寨村 | 102.101542 | 24.001220 | 居民 | 10 户，约人 46 | | 西南面 | 291m |
| 桥头村 | 102.103377 | 24.001513 | 居民 | 15 户，约人 65 人 | | 东面 | 15m |

| | | | | | | | |
|---|---|---|---|---|---|---|---|
| 大开门寨 | 102.104146 | 24.001046 | 居民 | 65 户，约人 260 | | 东南面 | 135m |
| 大开门小学 | 102.103852 | 24.001177 | 学校 | 约 280 人 | | 东南 | 212m |
| 大开门社区居民委员会 | 102.104949 | 24.002007 | 单位 | 约 28 人 | | 东北面 | 464m |
| 桥头村 | 102.103377 | 24.001513 | 居民 | 30 户，约人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东面 | 15m |
| 大开门寨 | 102.104146 | 24.001046 | 居民 | 65 户，约人 | | 东南面 | 135m |
| 小河底河 | / | / | 地表水 | / |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西面 | 25m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气

**1）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运营期**

**①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扬（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浓度限值 | 限值含义 | 监控点位置 |
|---|---|---|---|
| 颗粒物 | 0.5mg/m$^3$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

根据 2019 年 5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0 mg/m$^3$；企业厂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无相关的行业标准，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限值，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详见表3.3-2。

**表 3.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4.0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厂界外 |

**②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粉尘：砂浆搅拌生产线**搅拌和包装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生产设备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mg/m³） |
|---|---|---|
|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 颗粒物 | 20 |

**真石漆生产线**搅拌粉尘，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3-4。

**表 3.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 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颗粒物 | 120 |

**有组织有机废气：**项目真石漆生产线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有机废气（TVOC）排放浓度参考执行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 TVOC | 1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GB37824-2019 |

### 3.3.2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³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6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 序号 | 项目 | 城市绿化 | 备注 |
|---|---|---|---|
| 1 | PH | 6.0～9.0 | / |
| 2 |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 ≤30 | / |
| 3 | 嗅 | 无不快感 | / |
| 4 | 浊度/NTU | ≤10 | / |
| 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0 | / |
| 6 | 氨氮/（mg/L） | ≤8 | / |
| 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5 | / |
| 8 | 铁/（mg/L） | - | / |
| 9 | 锰/（mg/L） | - | / |
| 10 |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2000）[a] | / |
| 11 | 溶解氧/（mg/L） | ≧2.0 | / |
| 12 | 总氯/（mg/L） | ≧1.0（出厂），0.2[b]（管网末端） | / |
| 13 |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 无[c] | / |
|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 | | |
| [a]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br>[b]用于城市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br>[C]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 | |

### 3.3.3 噪声

**1）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具体见表 3.3-7。

**表 3.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　单位：dB(A)**

| 昼间 | 夜间 |
| --- | --- |
| 70 | 55 |

**2）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8。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时段<b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2 类** | ≤60 | ≤50 |

###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 号）中的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0.994t/a。

废水：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处置率 10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时油漆和其他装修材料产生的挥发性气体。

**表 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 内容<br>类型 |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防治措施 | 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施工期 | 施工扬尘 | 扬尘 | 少量 | 自然扩散 | 少量 |
| | | 机械废气 | CO、THC、NOx | 少量 | 自然扩散 | 少量 |
| | | 装修废气 | 苯、甲苯、二甲苯 | 少量 | 自然扩散 | 少量 |
| 水污染物 | 施工期 | 施工人员 | 生活污水 | 少量 | 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不排放 |
| 噪声 | 施工期 | 施工区域 | 机械噪声 | 75～92dB(A) |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固体废弃物 | 施工期 | 施工人员 | 生活垃圾 | 10kg/d | 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0 |
| | | 建筑过程 | 建筑垃圾 | / | 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点堆放。 | 0 |
| | | 开挖、回填 | 土石方 | / | 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 0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防尘污染重在加强管理，施工队伍从招投标到现场作业必须明确环保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工程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1.8 米的遮挡围墙；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当风速大于 3 级、夏季晴好的天气应每隔 2 个小时洒水一次；

②粉性材料必须堆放在堆料棚内用帆布或编织布严密封盖，对无包装的料堆要定期洒水使之保持不易被风吹扬的状态；

③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土渣等，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④主体建筑物施工时立面用草席、安全网及防尘帷幕，进行全封闭施工，减少粉尘的传播和飞扬；

⑤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减速行驶，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地面设置草垫、钢板并配备高压水枪冲洗带泥土的汽车轮胎和底盘下方；限制车辆行驶速度以及保持路面的清洁；

⑥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尽量缩短工期；

⑦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和车辆的清洁打扫，保证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清洁；

⑧粉状物料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洒；不得在工地内熔融沥青，禁止在工地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害、有毒气体和烟尘的物品；

⑨建议优化施工期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城市主干道，运输车辆进入市区要限速、遮盖篷布、严禁超载以减轻对道路及周边的影响。

**（2）水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初建和施工中应完善边沟、排截污水等排水工程，保持排水畅通，应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②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施工材料堆放尽量远离沟渠；

③施工期的冲洗水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将施工废水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施工人员清洁污水收集用作场地洒水抑尘；

④施工场地应设置挡护措施，避免材料被雨水冲刷后进入水体；

⑤做好施工场地地表的清洁工作，防止雨天大量泥沙、油污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⑥降雨期间，不进行挖填方作业。为避免挖方弃土长期堆置，增加水土流失，应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减少雨季期间的堆置量。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随意堆弃垃圾；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③本项目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9 号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应规定进行清运、处置；

④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布置于施工场地中部，尽量远离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声及减振处理；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②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采取诸如分段浇筑等方式，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

③项目所涉及建筑材料尽量采用定尺定料，减少现场切割。教育工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敲打钢管、模板等施工器具，尽量减少噪声。

④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如：及时在设备经常摩擦的部位涂抹润滑油，减少设备摩擦产生的噪声，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⑤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三日持建设部门证明，到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登记，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对弃土弃渣等的运输尽量安排在非休息时段进行，以减少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⑦施工期运输车辆应尽量保持良好车况，合理调度，尽可能匀速慢行；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以减小载重汽车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⑧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砂石料均外购，不自行开采，施工方应向环保手续齐备的企业购买，不得购买无开采资格的企业外售的砂石料；

②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临时弃土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堵塞排水管道；

③施工场地内临时占地结束后，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在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要求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6）水土流失**

项目场地已进行了土地平整，因此在施工期间，由于基础开挖造成的地表扰动和土壤侵蚀较小，施工面积相对较小，故水土流失量也较少。

由于在施工期间对植被的破坏不可避免，工程开挖、填方路堤、沟壑的土层裸露面要及时加固，路基土石方工程结束后应立即植草护坡。工程完工后应迅速对弃土区、边坡等土层裸露地带进行防护或草皮覆盖，有条件时可以先置草再种树，这样既可防止水土流失，又可促进植被的恢复，形成多层植被的形式。在进行土方工程的同时，应争取同步进行路基的排水工程，预防雨季路基范围内形成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在设计好的取土区两侧设置排水沟，场区边坡挖截水沟，减少降雨量侵蚀力。坚持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水土保持方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产排情况核算**

根据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粉尘主要为加工区物料堆放粉尘、加工粉尘和产品堆存粉尘。项目运营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废气量 | 产生情况 | | | 除尘措施及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 | 产生浓度（mg/m³）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 | | | | | | | | |
|---|---|---|---|---|---|---|---|---|---|
| 砂浆搅拌 | 粉尘 | 10000 $m^3/h$ | 4358.33 | 21.79 | 104.6 | 经布袋除尘器（TA009） 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经，排气筒高度为 25m | 4.38 | 0.0438 | 0.2092 |
| 砂浆包装 | 粉尘 | | 3750 | 18.75 | 100 | | 3.75 | 0.0375 | 0.1800 |
| 真石漆投料搅拌 | 粉尘 | 10000 $m^3/h$ | 764.54 | 7.65 | 36.698 | 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 3.8 | 0.038 | 0.1835 |
| 真石漆搅拌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138 | 1.38 | 6.624 | | 21 | 0.21 | 0.994 |

**表 4.2.1-2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 | | 污染物 | 产生情况 | | 除尘措施及效率 | 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砂浆生产线 | 包装未被捕集粉尘 | 颗粒物 | 2.083 | 10.0 | 车间封闭 | 0.52 | 2.5 |
| | 原料砂临时堆存粉尘 | 颗粒物 | 0.023 | 0.11 | | 0.0057 | 0.0275 |
| | 添加剂添加粉尘 | 颗粒物 | 0.002 | 0.008 | 车间封闭 | 0.0004 | 0.002 |
| | 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 颗粒物 | 7.917 | 38 |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0.0038 | 0.019 |
| 真石漆生产线 | 投料过程中未捕集粉尘 | 颗粒物 | 0.24 | 1.133 | 车间封闭 | 0.032 | 0.28 |
| | 无组织有机废气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0.027 | 0.13 | 车间封闭 | 0.027 | 0.13 |
| 厂区运输 | | 扬尘 | 0.333 | 1.6 | 定时清扫、洒水降尘 | 0.1 | 0.48 |
| 合计 | | | | | | | |

**计算过程简述：**

**1、有组织废气**

**（1）砂浆生产线有组织废气**

**1）搅拌、包装粉尘产生量**

**G1 搅拌粉尘产生量：**本项目设有 3 台砂浆生产线搅拌系统，各种物料进入搅拌主机进行搅拌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风机量为 10000m³/h。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序数，详见下表：

**表 4.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序名称 | 等级规模 | 污染物指数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 各种水泥制品 | 水泥、砂子、石子 | 物料混合搅拌 | 所有规模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产品 | 129 |
| | | | | 颗粒物 | 千克/吨-产品 | 0.523 |
| 注：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是按照水泥制品的生产工序分开核算的，对同一种产品，核算污染物的产排量时，应按照生产工序分别计算，并对各种工序污染物产排量进行叠加。 | | | | | | |

经计算本项目砂浆生产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04.6t/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排放量约为 0.2092t/a。

**G2 包装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生产线搅拌完成后在出料口采用包装袋对产品进行包装，在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生产线搅拌机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包装过程中粉尘的产污系数，类比云南省活发集团大营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干混砂浆生产线（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环保审批）的包装产污系数，其原料、工艺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包装粉尘产生量为总投入量的 0.5kg/t，本项目砂浆总包装量为

20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00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18t/a。

**2）搅拌、包装粉尘排放量**

砂浆搅拌和包装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1）；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布袋除尘器（TA009）风机量为 10000m$^3$/h。**则：**

**搅拌、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3892t/a，排放速率为0.081kg/h，排放浓度约为 8.1mg/m$^3$。满足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Nm$^3$。

**（2）真石漆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1）G3、G4 投料、搅拌粉尘产生量**

**G3 分散机投料粉尘：**

真石漆生产过程中纤维素直接由人工由投料口投加至分散搅拌设备中，纤维素为粉状、粒径相对较小，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 2016 年已审批安徽绿地漆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外墙真石漆、5 万吨外墙涂料、2 万吨乳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5kg/t 粉料计算，本项目纤维素用量为 300t，则分散搅拌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产生的粉尘经拉缸的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过程中会有 5%逸散到车间内，经收尘管道进入到布袋除尘器的量约为 0.14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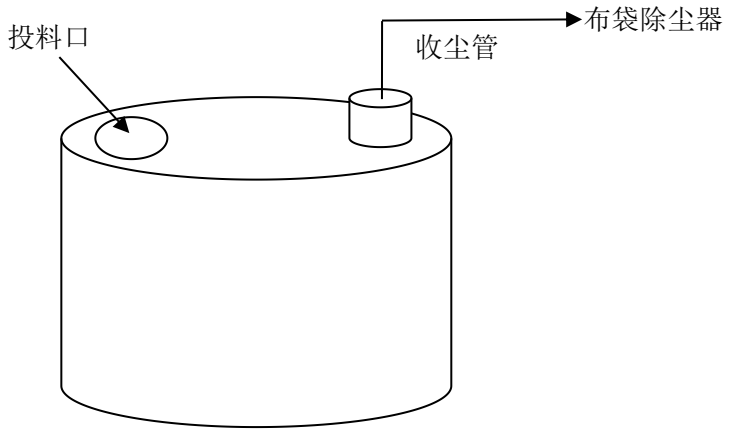


**图 4.2-1 分散搅拌投料及废气流向示意图**

**G3 分散机搅拌粉尘：**

真石漆生产过程中纤维素在分散搅拌设备中，纤维素为粉状、粒径相对较小，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时将投料口盖上，在密闭的分散搅拌设备内分散搅拌。根据类比 2016 年已审批安徽绿地漆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0 万吨外墙真石漆、5 万吨外墙涂料、2 万吨乳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粉尘产生量按 0.6kg/t 粉料计算，本项目纤维素用量为 300t，则分散搅拌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0.18t/a。产生的粉尘经拉缸的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G4 搅拌釜投料粉尘：**

本项目真石漆生产采砂采由人工由投料口投加至真石漆搅拌釜中，本项目所用采砂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类比安徽绿地漆业有限公司已审批的《年产 20 万吨外墙真石漆、5 万吨外墙涂料、2 万吨乳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粉尘生产量按 0.3kg/t 粉料计算，本项目采砂用量为 75000t，则搅拌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22.5t/a。投料过程中会有 5%逸散到车间内，经收尘管道进入到布袋除尘器的量约为 21.375t/a。

**G4 搅拌釜搅拌粉尘：**

本项目真石漆生产采砂采用人工投料加至真石漆搅拌釜中，本项目所用采砂为颗粒状、粒径较大，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搅拌时将投料口盖上，在密闭的搅拌设备内搅拌；类比安徽绿地漆业有限公司已审批的《年产 20 万吨外墙真石漆、5 万吨外墙涂料、2 万吨乳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粉尘生产量按 0.2kg/t 粉料计算，本项目采砂用量为 75000t，则分散搅拌工段，粉尘的产生量为 15t/a。

**2）分散搅拌粉尘和搅拌釜搅拌粉尘排放量**

**分散搅拌及投料粉尘和搅拌釜搅拌及投料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10），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布袋除尘器（TA010）风机量为 10000m$^3$/h。**则：**

**分散搅拌及投料粉尘和搅拌釜搅拌及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36.698**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以上，则排放量为 0.1835t/a，排放速率为0.038kg/h，排放浓度约为3.8mg/m$^3$。满足排放浓度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

**3）G5、G6 搅拌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产生量**

本项目所使用的乳液为水性乳液、主要组成成分为水、丙烯酸酯聚合物，在常温状态下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乙二醇、分散剂、增稠剂、改性剂、成膜剂等，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料均采用人工计量、加料，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混合，在分散机搅拌及搅拌釜搅拌的过程中，采用加盖密闭的方式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由于这些有机废气成分复杂，难于逐个定量分析，通常总体归类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类比 2018 年 09 月陕西绿特涂料有限公司自主验收《年产 5 万吨真石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由于本项与陕西绿特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真石漆建设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基本相同，具有可比性。本项目的真石漆涂料的产量刚好为“陕西绿特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真石漆建设项目”2 倍。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计算参考“陕西绿特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真石漆建设项目”2018 年 09 月 07 日监测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产生速率为 0.69kg/h。本项目产生速率按 1.38kg/h 计，经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产量为 6.624t/a。

**4）G5、G6 搅拌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排放量**

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分散搅拌设备和 6 台真石漆搅拌釜，每台设备上方均设有收尘口，搅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5％。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4t/a，排放速率 0.21kg/h，排放浓度 21mg/m$^3$。

**2、无组织废气**

**1）砂浆生产线无组织粉尘**

**①包装未被收集粉尘**

本项目砂浆总包装量为 200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00t/a，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则包装机粉尘未被捕集量为 10t/a；项目砂浆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生产，车间封闭后，约 25%的粉尘逸散，则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2.5t/a，0.52kg/h。

**②原料砂临时堆存粉尘 g1**

根据《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论文中数据，原料堆棚扬尘 0.001kg/t 产品。本项目原料砂年消耗量 11 万吨，粉尘产生量为 0.11t/a，项目干砂堆存在沙池内，且在封闭车间内，车间封闭后，约 25%的粉尘逸散，则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0.0275t/a，0.0057kg/h。

**③添加剂手工添加产生粉尘 g2**

本项目砂浆生产过程中添加剂，为手工从小料斗添加给料，添加量为 400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给料粉尘产系数为 0.02kg/t，则添加剂手工添加产生粉尘量约为 0.008t/a。项目砂浆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封闭后，约 25%的粉尘逸散，则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0.002t/a，0.0004kg/h。

**④物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g3**

共设有 8 只筒仓，其中容积 100t 的 4 个（其中 2 个水泥筒仓、2 个重钙粉筒仓）、80t 的 4 个（其中 3 个砂仓、1 个石粉仓）。每个筒仓仓顶均配备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放口在车间内排放（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12m），单个风机量为 5000m$^3$/a。

筒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序数，详见下表：

**表 4.2-2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序名称 | 等级规模 | 污染物指数 | 单位 | 产污系数 |
|---|---|---|---|---|---|---|
| 各种水泥制品 | 水泥 |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 | 所有规模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产品 | 4.18 |
| | | | | 工业粉尘 | 千克/吨-产品 | 0.19 |
| 注：系数手册中的产排污系数是按照水泥制品的生产工序分开核算的，对同一种产品，核算污染物的产排量时，应按照生产工序分别计算，并对各种工序污染物产排量进行叠 | | | | | | |

加。

经计算本项目砂浆 8 个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38t/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8%，排放量约为 0.076t/a。筒仓呼吸口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封闭后，约 25%的粉尘逸散，则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0.019t/a，0.0039kg/h。

**2）真石漆生产线无组织废气**

**①无组织粉尘**

投料过程中未捕集粉尘量：分散搅拌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产生的粉尘经拉缸的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投料过程中会有 5%未捕集逸散到车间内，未捕集量约为：0.008t/a。

搅拌釜投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22.5t/a。产生的粉尘经拉缸的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投料过程中会有 5%未捕集逸散到车间内，未捕集量约为：1.125t/a。

真石漆涂料生产过程投料过程总未捕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133t/a，真石漆生产线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封闭后，约 25%的粉尘逸散，则粉尘最终逸散量为 0.28t/a，0.032kg/h。

**②无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乳液为水性乳液、主要组成成分为水、丙烯酸酯聚合物，在常温状态下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乙二醇、分散剂、增稠剂、改性剂、成膜剂、杀菌剂等，含有少量的有机溶剂，这些液体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在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材料均采取人工计量、加料，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混合，在加料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类比安徽绿地漆业有限公司已审批的《年产 20 万吨外墙真石漆、5 万吨外墙涂料、2 万吨乳液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按原辅材料的 0.01%计算。本项目乙二醇、分散剂、增稠剂、改性剂、成膜剂、杀菌剂的用量为 1312t/a。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3t/a。

**3)车辆运输扬尘**

运营期物料输送使用大型车辆，车辆在场区行驶产生扬尘，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E = 0.000501 \times V \times 0.823 \times U \times 0.1309 \times \left(\frac{T}{4}\right)$$

式中：E—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散发因子，kg/km；

V—车辆驶过的平均车速，km/h；

U—起尘风速，一般取 5m/s；

T—每辆车的平均轮胎数，一般取 6。

场区内车速 V 取 20km/h，代入公式得：E=0.000501×20×0.823×5×0.1309×6=0.032kg/km。载重量 20T 的原料及产品运输车平均每天进出 100 辆，卡车在场区平均行驶距离 500m，车辆运输扬尘 1.6t/a ，车辆行驶过程中及时洒水，可有效减少扬尘的排放量 70%，则粉尘排放量为 0.48t/a。

**二、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砂浆（属干粉砂浆）生产线共设置 1 个有组织排放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847-2017）中其他制品类，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共设置 1 个有组织排放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2 为一般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编号及名称 | 排放高度/m | 排气筒内径/m | 温度/℃ | 类型 | 排放口坐标 |
|---|---|---|---|---|---|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 DA001 | 25 | 0.3 | 28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 102°10′26.239″ 纬度 24°0′18.292″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2 | 25 | 0.3 | 28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 102°10′26.084″ 纬度 24°0′16.747″ |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对于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

**1、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正常排放）**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³ | 标准限值 mg/m³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1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 | 0.081 | 8.1 | 20 | **达标** |
| 2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2 | 颗粒物 | 0.038 | 3.8 | 120 | **达标**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0.21 | 21 | 120 | **达标** |

根据上表，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9）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20mg/m$^3$；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投料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mg/m$^3$；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3$。

**2、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以“砂浆生产线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为 90%或真石漆生产线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下降到 10%”情况考虑。

**表 4.2-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表（非正常排放）**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
|---|---|---|---|---|---|---|
| 1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 | 4.05 | 810.83 | 20 | **超标** |
| 2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DA002 | 有机废气 | 1.242 | 124.4 | 120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砂浆生产线布袋除尘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排放速率增加，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出现超标；项目真石漆生产线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时，废气排放速率增加有机废气浓度出现超标；建设单位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当出现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设备进行检修。

**3、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本项目砂浆（属干粉砂浆）生产线可行性技术主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33，详见下表 4.2-6；本项目真石

漆涂料生产线可行性技术主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表 A3，详见下表 4.2-7。

**表 4.2-6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 排放口 | 主要污染物 | 可行技术 |
|---|---|---|
|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 颗粒物 |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

本项目砂浆生产线搅拌及包装粉尘及粉料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与排污许可证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一致，本项目砂浆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封闭，有效减小了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表 4.2-7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 生产单元 | 主要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可行技术 |
|---|---|---|---|
| 涂料生产单元 | 配料、投料、反应、混合、研磨、过滤、分散、包装、清洗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 |

本项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工段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碳吸附装置处理，与排污许可证中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吸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有 2 套分散搅拌设备和 6 台真石漆搅拌釜，每台设备上方均设有收尘口，搅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尘口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排放口编号 DA002）。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风量为 10000m$^3$/h，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5%。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4t/a，排放速率 0.21kg/h，排放浓度 21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废气（TVOC）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0mg/m$^3$，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简介**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处理措施原理如下：

**A、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光催化氧化是光＋触媒（催化剂）的合成词。氧化能力极强的纳米 $TiO_2$ 作为一种优良的光触媒，它在光的作用下，其表面能释放出活性极强的空穴/电子对，并使之和空气中的有机物及各种细菌发生降解反应，从而达到消除有机废气的作用。

本系统中纳米二氧化钛光触媒是以紫外光（UV）为光源，照射到触媒物质二氧化钛后，在价带的电子被紫外线激发，跃迁到导带形成自由电子，而在价带形成带正电的空穴，形成电子-空穴对。利用所产生的空穴的氧化能力和自由电子的还原能力，光触媒材料和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发生氧化反应，变成具有极强氧化作用的氢氧自由基。氢氧自由基拥有很高的氧化能力，能与有机化合物起氧化反应，即在有氧气的情况下，其反应过程为：有机化合物中间体的原子团与氧气分子产生原子团连锁反应，氧气被耗费，最终有机化合物被分解，变成二氧化碳和水。

$TiO_2$ 光触媒本身近于天然物质，无毒无害，其本身并不参与反应，只是提供反应的场所与条件，因此具有永久性，每一平方公分的 $TiO_2$ 与每一平方公分的高效能纤维活性碳比较，$TiO_2$ 的净化能力为高效能纤维活性碳的 150 倍，被认为是当前治理大气污染最理想的材料。

光催化氧化设备无任何污染物产生，其原理见图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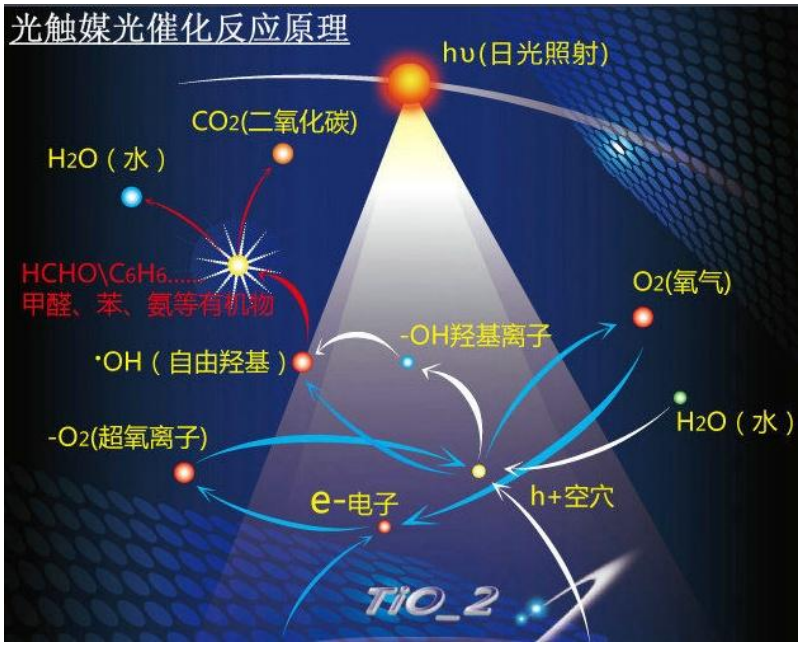


**图 4.2-1 光催化氧化原理示意图**

**B、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其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为 50%。

综上，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4、厂界预测结果**

分别在项目厂界的东、西、南、北四个方位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预测计算，对项目厂界受无组织排放影响的程度进行评价。厂界形状为东、西、南、北均较为规整，预测点共设置四个。无组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2-7　无组织排放厂界预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 厂界 | TSP | | 挥发性有机物 | | 达标情况 |
|---|---|---|---|---|---|
| | 浓度 | 标准值 | 浓度 | 标准值 | |
| 东厂界 | 263.10 | 500 | 10.6418 | 600 | 达标 |
| 南厂界 | 328.77 | | 13.2980 | | 达标 |
| 西厂界 | 250.05 | | 10.1140 | | 达标 |
| 北厂界 | 325.78 | | 13.1771 | | 达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无组织 TSP 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TSP 浓度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900μg/m³，1 小时浓度标准值按 24 小时浓度标准值 300μg/m³ 的 3 倍计）；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最大浓度为 13.2980μg/m³，不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故无需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四、项目废气对敏感点影响分析**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约 15m 的桥头村，根据废气达标分析，本次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五、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玉溪市环境状况公报》，新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 100%，能够达到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本次评价对项目废气产排量及达标排放进行了分析，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监测频次及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 污染节点 | 污染物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频率 | 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 | 颗粒物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 DA001 | 1 个 | 1 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 | 颗粒物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2 | 1 个 | 1 次/年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挥发有机废气（TVOC） | | | |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无组织 | TSP |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4 个 | 1 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
| | 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
| | 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1 个点 | 1 个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4.2.2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源强核算

**表 4.2-9 本项目总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 用水名称 | | 规模 | 用水定额 | 用水天数（d） | 用水量($m^3$/d) | 产污系数 | 污水排放量 | |
|---|---|---|---|---|---|---|---|---|
| | | | | | | | $m^3$/d | $m^3$/a |
| 本项目 | 办公用水 | 11 人 | 20L/人· d 计 | 300 | 0.22 | 0.85 | 0.187 | 56.1 |
| | 住宿用水 | 11 人 | 40L/人· d 计 | | 0.44 | | 0.374 | 112.2 |
| | 食堂废水 | 11 人 | 40L/人· d 计 | | 0.44 | | 0.374 | 112.2 |
| | 搅拌釜清洗用水 | / | / | 300 | 补充量 1$m^3$/d | / | 0 | 0 |
| | 真石漆搅拌用水 | / | / | 300 | 44.47 | / | 0 | 0 |
| | 绿化用水 | 3000 | 3L/$m^3$.d | 180 | 新水 8.065（0.935 来自中水） | / | 0 | 0 |
| 合计 | | / | | | **54.635** | / | **0.935** | **28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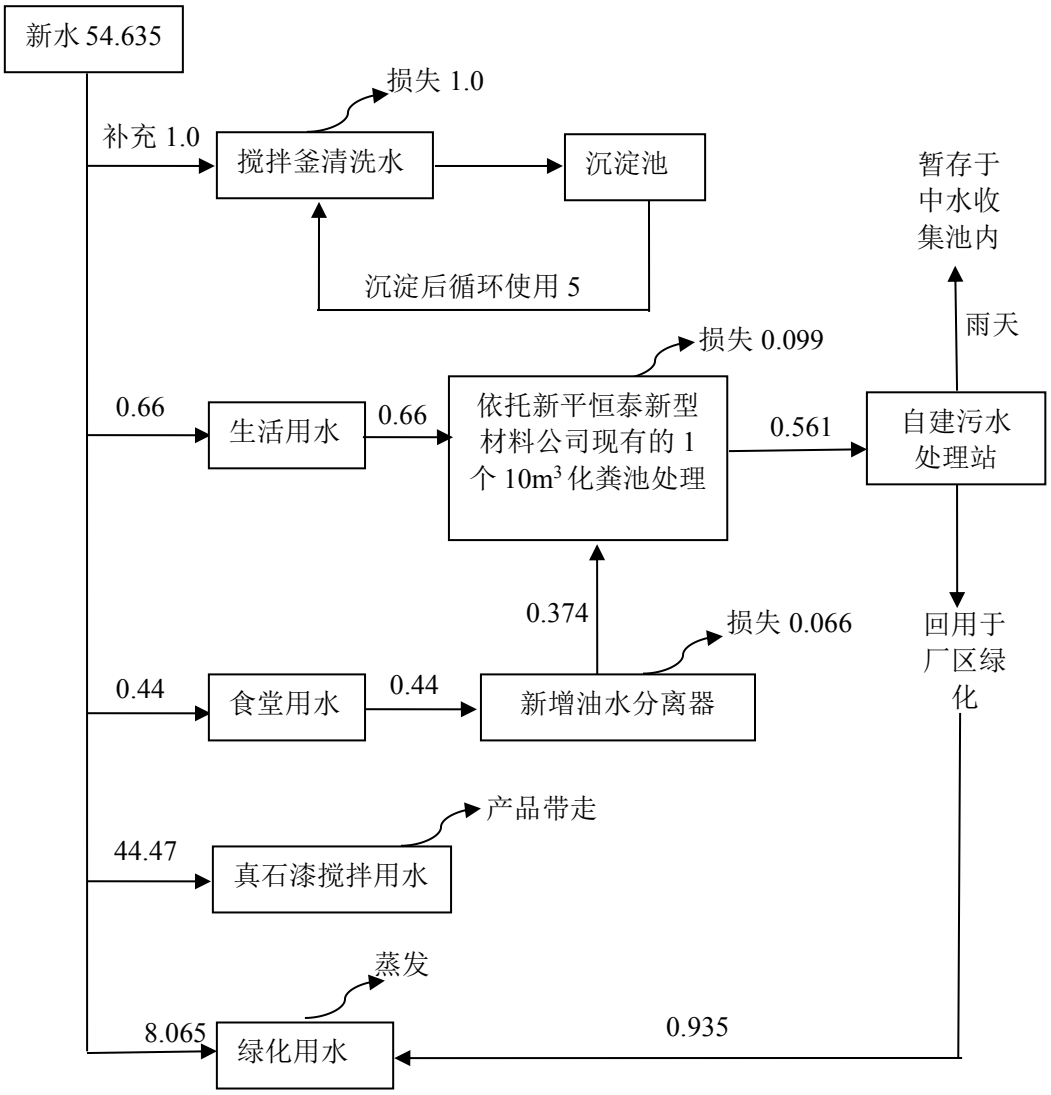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单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单日生活总用水量和废水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 用水名称 | | 规模（人） | 用水定额（L/人· d 计） | 用水量 (m³/d) | 产污系数 | 污水排放量（m³/d） | 备注 |
|---|---|---|---|---|---|---|---|
| 本项目 | 办公用水 | 11 | 20 | 0.22 | 0.85 | 0.187 | 本项目有 11 人食宿 |
| | 住宿用水 | 11 | 40 | 0.44 | | 0.374 | |
| | 食堂废水 | 11 | 40 | 0.44 | | 0.374 | |
|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 | 办公用水 | 25 | 20 | 0.5 | | 0.425 | 25 人，均在厂区食宿 |
| | 住宿用水 | 25 | 40 | 1 | | 0.85 | |
| | 食堂 | 25 | 40 | 1 | | 0.85 | |

| | | | | | | | |
|---|---|---|---|---|---|---|---|
| 公司 | 废水 | | | | | | |
| 合计 | | | | 3.60 | | 3.06 | / |

全厂的生活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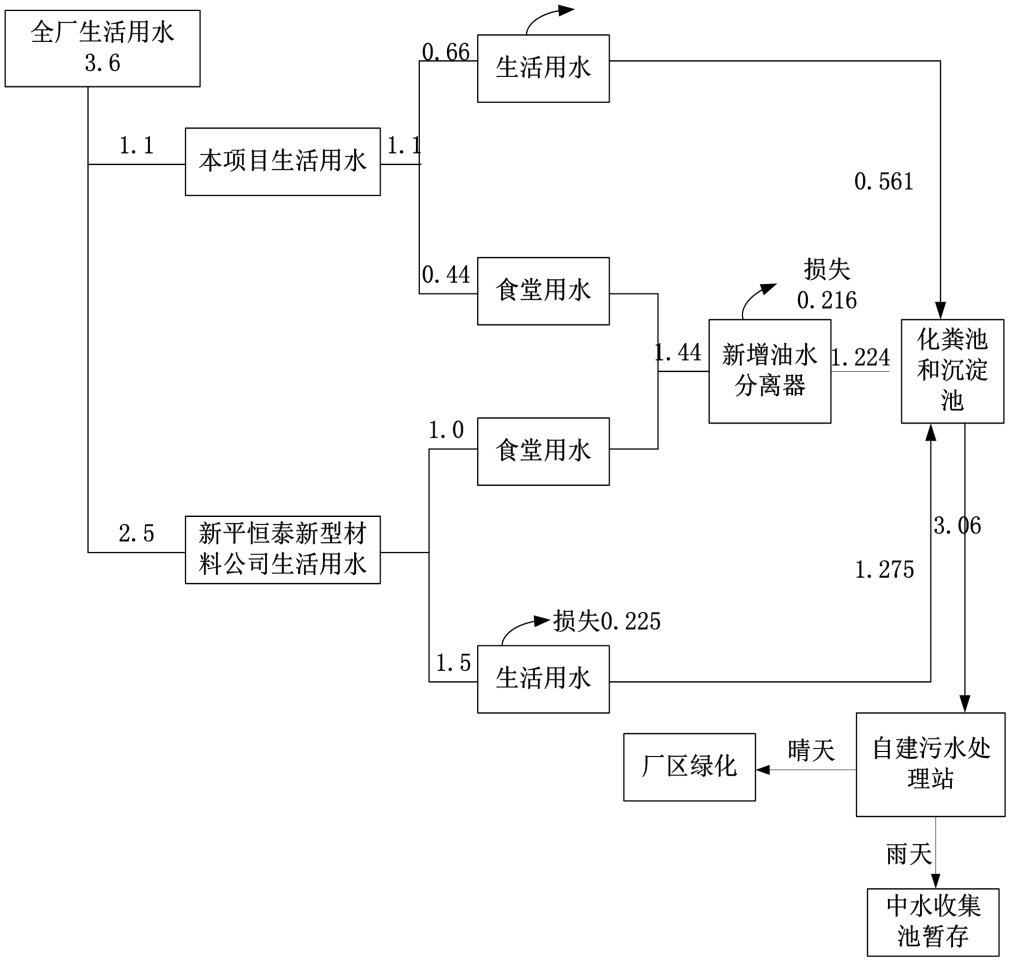


**图 4.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本次环评建议，本项目应自建污水处理站，将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一起并入本期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治理措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生产。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排出厂区外。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

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三、项目废（污）水处理设施设施情况**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含食用油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宜为 2~10min，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为 12~24h，本项目隔油池停留时间为 10min，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24h。项目废水总产生量约 3.06m³/d，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1.224m³/d，项目所需隔油池和化粪池容积分别不小于 0.06m³ 和 3.672m³，现厂区内已设有 1 个 10m³ 化粪池，满足化粪池容积设计要求。

**四、项目废（污）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共有约 3000m² 绿化区，晴天时每天需要绿化用水 9m³，本项目加入后全厂污水总产生的总量为 3.06m³/d，仅占绿化用水量的 34%，且项目设置了 20m³ 中水收集池，雨天可收集 6 天以上中水，保证雨天项目污水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是可行的。

废水产生总量约 3.06m³/d，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时要预留 20%空间，即处理规模不能小于 5m³/d。本项目的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本环评建议采用 MBR 工艺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入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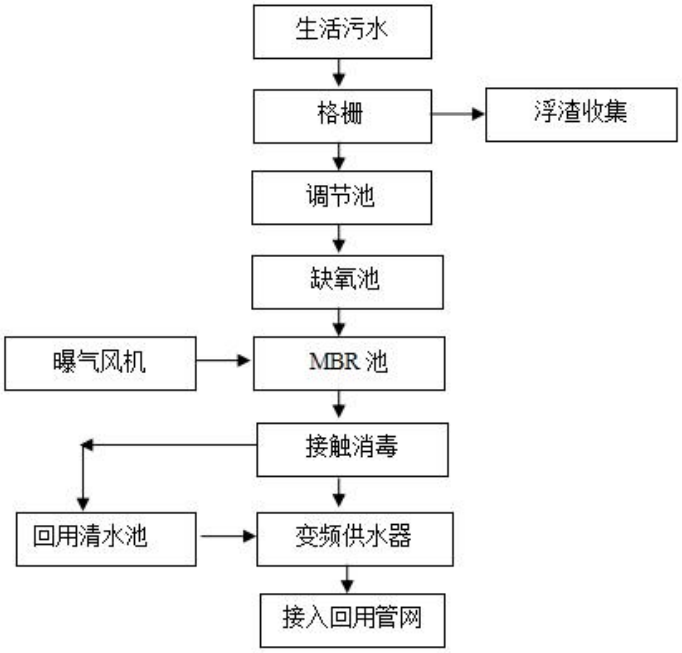


**图 4.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建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MBR 工艺”处理后，可有效保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是可行的。

**五、结论**

综上，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监测计划**

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因此，无废水监测计划。

###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表 4.2-1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 序号 | 名　　称 | 噪声级 dB(A) | 数量 | 治理措施 | 降噪后噪声 dB(A) |
|---|---|---|---|---|---|
| 1 | 板链提升机 | 85 | 3 台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70 |
| 2 | 双轴混合机 | 95 | 3 台 | | 80 |
| 3 | 包装皮带输送机 | 90 | 3 台 | | 75 |
| 4 | 分散机 | 80 | 2 台 | | 65 |
| 5 | 搅拌釜 | 80 | 6 台 | | 65 |
| 6 | 风机 | 85 | 10 台 | | 70 |

**（2）预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源与厂界距离**

本项目噪声源与厂界预测点的距离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及关心点一览表单位：m**

| 项目 |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m） | | | | |
|---|---|---|---|---|---|
| | 厂界东 | 厂界南 | 厂界西 | 厂界北 | 最近关心点（桥头村） |
| 板链提升机 | 180 | 70 | 35 | 70 | 85 |

| | | | | | |
|---|---|---|---|---|---|
| 双轴混合机 | 175 | 67 | 42 | 82 | 82 |
| 包装皮带输送机 | 166 | 60 | 51 | 88 | 75 |
| 分散机 | 72 | 19 | 130 | 100 | 34 |
| 搅拌釜 | 99 | 25 | 102 | 100 | 40 |
| 风机 | 185 | 64 | 50 | 76 | 79 |

**2）厂界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4.2-13所示。

**表 4.2-13 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 单位：dB（A）**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削减后噪声源 | 产噪设备各预测点贡献值 dB（A） | | | | |
|---|---|---|---|---|---|---|---|
| | | | 厂界东 | 厂界南 | 厂界西 | 厂界北 | 最近关心点（桥头村） |
| 板链提升机 | 3 台 | 70 | 24.9 | 33.1 | 39.1 | 33.1 | 31.4 |
| 双轴混合机 | 3 台 | 80 | 35.1 | 43.5 | 47.5 | 41.7 | 41.7 |
| 包装皮带输送机 | 3 台 | 75 | 30.6 | 39.4 | 40.8 | 36.1 | 37.5 |
| 分散机 | 2 台 | 65 | 27.9 | 39.4 | 22.7 | 25.0 | 34.4 |
| 搅拌釜 | 6 台 | 65 | 25.1 | 37.0 | 24.8 | 25.0 | 33.0 |
| 风机 | 10 台 | 70 | 24.7 | 33.9 | 36.0 | 32.4 | 32.0 |
| 贡献值 | / | / | 39.7 | 49.1 | 49.8 | 44.6 | 46.3 |
| 背景值 | / | / | / | / | / | / | 昼间 57<br>夜间 46 |
| 预测值 | / | / | / | / | / | / | 昼间 57.35<br>夜间 49.16 |
| 标准值 | / | | 昼间≤60；夜间≤50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预测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距本项目最近的关心点为车间南面 15m 处的桥头村，通过距离衰减后，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3）结论**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措施：

①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③生产设备做好减震隔震基础；

④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⑤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

生产噪声；

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监测计划**

同时，建设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检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14 项目噪声监测表（单位：dB（A））**

| 污染节点 | 污染物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点数量 | 监测频率 | 排放标准 |
|---|---|---|---|---|---|
| 生产设备 | Leq(A) | 厂界 4 周 | 4 个 | 一季度 1 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

## 4.2.4 固体废物

**一、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1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kg/d，1.95t/a。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布袋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208.16t/a，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

①本项目砂浆生产线原料包装袋；真石漆生产线采砂等粉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5 吨，收集后外售。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水性乳液桶，集中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规格为 50kg，重复利用，用于盛装产品，产生量约 50t；规格为 1t 的厂家回收利用，产生量约 80t。③乙二醇包装桶、增稠剂桶、成膜助剂桶、杀菌剂桶，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量约 8 吨。

**4）沉淀池沉渣**

生产车间旁真石漆涂料生产线设置的沉淀池淤泥产生量约 3.5t/a，定期清掏，回用作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透水砖生产的原料回用于生产。

**（2）危险固废**

1）废弃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时使用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9t/a

（其中总处理量 1.82t/a，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0.39t/a），根据经验系数，100kg 活性炭可吸附 25kg 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量 1.5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废 UV 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会有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 UV 灯管属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真石漆生产线废原料包装桶

本项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分散剂、改性剂）中化学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 2t。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4）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 HW08 900-214-08 类危险废物（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 5m$^2$，其建设和暂存要求需满足以下几点：

①暂存间建设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②暂存间内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③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设隔离间隔断；

④场内危险废物暂时贮存间的建设必须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附录 A 要求的标签；

⑥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在收集、储存、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均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作好危险废物

情况的记录，建立危险固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出现违法转移的情况。

危废间内，不同类危废分区堆放且设置隔断，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 4.2-15　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 序号 | 废渣名称 | | 产生量 | 处置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 1.95t/a | 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 **2** | 布袋收集粉尘 | | 208.16 | 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3** | 废包装 | 废包装袋 | 5t/a |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水性乳液桶 | 130t/a | 集中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规格为 50kg，重复利用，用于盛装产品；规格为 1t 的厂家回收利用 |
| | | 乙二醇包装桶、增稠剂桶、成膜助剂桶、杀菌剂桶 | 8t/a | 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
| **4** | 沉淀池沉渣 | | 3.5t/a | 定期清掏，回用作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透水砖生产的原料回用于生产。 |

**表 4.2-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 序号 | 废渣名称 | 产生量 | 危险废物代码 | 处置措施 |
|---|---|---|---|---|
| 1 | 废弃活性炭 | 1.56 | 900-041-49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2** | 废 UV 灯管 | 0.02 | 900-023-29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3** | 真石漆原料（分散剂、改性剂）包装桶 | 2t/a | 900-041-49 |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
| **4** | 废机油 | 0.1t/a | 900-214-08 | 属于危险固废，用桶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

**二、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装载容器和包装物张贴标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标识标志正确、清晰、完好。

2）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内容包括所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预测产生量并提出减少产生量的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硬底化，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划一，每一类危险废物单独设置标识牌，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以外的物品。

5）建设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定期汇总，并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可通过“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进行信息化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

6）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合同，且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且转移联单上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与实际产生情况相符，至少保存 5 年。

###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仅对地下水影响作简要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及村庄，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4.2-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占地规模<br>评价工作等级<br>敏感程度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环评仅对土壤

影响作简要分析。

结合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途径考虑，项目分区防控措施如下：

**4.2-18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 序号 | 防渗分区 |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 防渗系数 |
|---|---|---|---|
| 一、重点防渗 | | | |
| 1 | 环保工程 | 危废暂存间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times10^{-10}$cm/s |
| 2 | 真石漆生产线化学原料存储区 | 化学原料存储区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times10^{-7}$cm/s |
| 二、一般防渗区 | | | |
| 3 | 成品存储区、搅拌区域、沉淀池 | 成品存储区、搅拌区域、沉淀池、化粪池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times10^{-7}$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 |
| 二、简单防渗 | | | |
| 3 | 其它区域 | 其它区域 | 水泥硬化 |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风险物质下渗进入地下水，通过加强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修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影响可控。

## 4.2.7 环境风险分析

### 4.2.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2）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化学品原料（乙二醇、水性乳液、成膜剂、分散剂、增稠剂、改性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物质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

（3）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 年版）》进行识别，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物质等均不在以上附录和目录中，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 环境敏感程度（E） |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 | | |
|---|---|---|---|---|
| | 极高危害（P1） | 高度危害（P2） | 中度危害（P3） | 轻度危害（P4） |
|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 Ⅳ+ | Ⅳ | Ⅲ | Ⅲ |
|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 Ⅳ | Ⅲ | Ⅲ | Ⅱ |
|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 Ⅲ | Ⅲ | Ⅱ | Ⅰ |
| 注：Ⅳ+ 为极高环境风险。 | | | | |

1) P 的分级确定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计算可知，Q=0.0004，Q＜1。

（3）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2.7.2 风险类型**

根据工程的特点并调研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本项目主要事故类型可以分

为火灾与泄漏两大类。项目原料乙二醇、废机油遇到明火或高温可燃。液体原料储罐区、废机油发生泄露和火灾风险。

（1）液体原料泄漏

化学原料泄露，随地表径流汇入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同时油品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此外泄露的油经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化学原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车间内，车间内均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发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若发生泄漏，流入车间内，车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化学原料储过程中加强管理，发生大面积渗漏的可能性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围堵、收集措施，能将泄漏范围有效控制，不易流出场区，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少，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机油泄漏

废机油泄露，随地表径流汇入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同时油品渗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此外泄露的油经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处理，发生废油泄露的可能性较小。若废油泄漏，流入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且有围堰。废油存储过程中加强管理，发生大面积渗漏的可能性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采取围堵、收集措施，能将泄漏范围有效控制，不易流出场区，废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影响不大。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少，经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随着对泄漏废油的收集及清消处理，有机废气慢慢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3）火灾事故

火灾情况下，消防废水中含有机物等污染物，场地内设置事故池 1 个，火灾情况下，消防废水经事故池收集后，不会排入到外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火灾事故发生，空气中 CO、CO2 等将急剧增加，将会对下风向居民产生影响。由于项目周边空旷，空气扩散条件好，随着空气扩散，火灾产生的废气浓度慢慢降低，对环境空气影响也越来越小，慢慢消失，火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短暂的，影响不大。

**4.2.7.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进行了设计与施工，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根据以上分析，本环评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化学品渗漏后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污染。

2）乙二醇遇到明火或高温可燃，环评要求乙二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3）物料泄漏时先将未泄漏的物料转移到备用空桶内，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针对泄漏的化学品，可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4）化学原料存储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处理；

5）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处理；

6)本项目建筑物建筑耐火为三级。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项目厂房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0.25h 计，则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13.5$m^3$ 的消防废水。在厂区地势低洼处修建 1 个 14 $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保证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7）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如各种存贮物料的库房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7）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UBJ14O-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8）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库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安装避雷针，库房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之内，避雷针必须有妥善的接地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库房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

级，所有电器设备均应接地。

9）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及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

10）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同时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4.2.7.4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编制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见表 4.2-20。

**表 4.2-20 应急预案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装置区、储存区环境保护目标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相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本环评针对项目涉及物料及油类的贮存及使用提出如下规范或要求：

①原料存储区及成品仓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如：贮存场所配各相应的消防器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②化学品等存在密封容器中。在转移过程中，应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距离，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④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及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和火灾的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4.2.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主要风险事故为泄漏和火灾。根据上述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按照各项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进行落实，规范操作，即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因此，本环评认为该项目在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4.2.8 公众参与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对项目周边公众（桥头村村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发出个人调查表 7 份，收回 7 份，均无意见，均为赞同项目建设。

### 4.2.9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21。

**4.2-21　建设项目监测计划表**

| 因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方法及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 TSP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
| | 厂区内 1 个点 | 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砂浆生产线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DA001） | $PM_{10}$ |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2） | $PM_{10}$ |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 挥发有机废气（TVOC） | |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噪声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 **废水** | 污水处理站出口 | PH、$BOD_5$、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余氯、大肠埃希氏菌等 | 验收时监测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砂浆生产线 | 原料砂临时堆存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封闭；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添加剂添加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封闭；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 |
| | | | 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 | 颗粒物 |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 |
| | | 真石漆生产线 | 投料过程中未捕集粉尘 | 颗粒物 | 车间封闭；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 |
| | | | 无组织有机废气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车间封闭；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 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挂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挂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厂区运输 | 扬尘 | 颗粒物 | 定时清扫、洒水降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 | 砂浆生产线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DA001） | | 颗粒物 | 经布袋除尘器（TA009） 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DA001）排放经，排气筒高度为 25m |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15-201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
| |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2）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TA010）处理后，再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有机废气（TVOC） | 2#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 COD、$BOD_5$、SS、$NH_3$-N、粪大肠杆菌等 | 项目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真石漆生产过程中仅有少量的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 2 个，单个容积为 $12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生活污水与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新增 1 套油水分离器及已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 |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 | 等效 A 声级 | 优化设备、做好设备隔震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br>1）生活垃圾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定期委托云南爱鑫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处置；<br>2）布袋除尘器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br>3）①本项目砂浆生产线原料包装袋；真石漆生产线采砂等粉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5 吨，收集后外售。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水性乳液桶，集中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规格为 50kg，重复利用，用于盛装产品，产生量约 50t；规格为 1t 的厂家回收利用，产生量约 80t。③乙二醇包装桶、增稠剂桶、成膜助剂桶、杀菌剂桶，堆存于固废暂存区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产生量约 8 吨。<br>4）沉淀池沉渣生产车间旁真石漆涂料生产线设置的沉淀池淤泥产生量约 3.5t，定期清掏后，用作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透水砖生产的原料回用于生产。<br>**危险废物：**<br>①废弃活性炭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时使用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9t/a（其中总处理量 1.82t/a，UV 光催化氧化处理 0.39t/a），根据经验系数，100kg 活性炭可吸附 25kg 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量 1.56t/a。<br>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br>②废 UV 灯管<br>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会有废 UV 灯管产生，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 UV 灯管属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br>③真石漆生产线废原料包装桶<br>本项目真石漆涂料生产线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分散剂、改性剂）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 2t。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br>④废机油<br>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 HW08 900-214-08 类危险废物（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times10^{-10}$cm/s；化学原料存储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times10^{-7}$cm/s（保存影像资料）；<br>一般防渗区域：真石漆生产线沉淀池、成品存储区、搅拌区域、化粪池、隔油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0\times10^{-7}$cm/s 的防渗材料进行防渗。<br>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等其它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本环评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br>1）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化学品渗漏后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污染。<br>2）乙二醇遇到明火或高温可燃，环评要求乙二醇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br>3）物料泄漏时先将未泄漏的物料转移到备用空桶内，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针对泄漏的化学品，可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处置。<br>4）化学原料存储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处理；<br>5）废机油采用密闭桶收集后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且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防渗处理；<br>6）本项目建筑物建筑耐火为三级。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项目厂房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火灾持续时间以 0.25h 计，则发生火灾时会产生 13.5$m^3$ 的消防废水。在厂区地势低洼处修建 1 个 14 $m^3$ 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保证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br>7）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合理布置总图，各生产和辅助装置，如各种存贮物料的库房按功能分别布置，并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消防隔离带及消防通道要求参照消防有关要求建设、布置，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危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br>8）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UBJ14O-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br>9）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库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安装避雷针，库房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之内，避雷针必须有妥善的接地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库房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采用防爆级，所有电器设备均应接地。<br>10）企业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制订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环境风险事故报警系统体系，确保各种通讯工 |

| | |
|---|---|
| | 具处于良好状态，制定标准的火灾事故报警方法和程序，并对工人进行紧急事态时的报警培训；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消防小组，明确各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平时做好救援专业队伍的组织、训练及演练，并对工人进行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br>11）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同时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设立台账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环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br>2、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处置沾染危废的废弃包装材料，必须明确由供应商回收的应有资质和回用原始用途的证明，否则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br>3、合理安排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六、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TSP | / | / | / | 2.9585t/a | / | 2.9585t/a | / |
| | $PM_{10}$ | / | / | / | 2.2242t/a | / | 2.2242t/a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 | / | / | 0.994t/a | / | 0.994t/a | / |
| 废水 | 排放量 | / | / | / | 0 | / | 0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95t/a | / | 1.95t/a | / |
| | 布袋除尘 | / | / | / | 208.16 | / | 208.16 | / |
| | 废包装袋 | / | / | / | 5t/a | / | 5t/a | / |
| | 废包装桶 | | | | 143 t/a | | 143 t/a | |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3.5t/a | / | 3.5t/a | / |
| 危险废物 | 废弃活性炭 | / | / | / | 1.56t/a | / | 1.56t/a | / |
| | 废 UV 灯管 | / | / | / | 0.02t/a | / | 0.02t/a | / |
| | 真石漆原料（分散剂、改性剂）包装桶 | / | / | / | 2t/a | / | 2t/a | / |
| | 废机油 | / | / | / | 0.1t/a | | 0.1t/a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云南恒泰利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建设内容 | 本项目租用位于新平县工业园区杨武片区大开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20亩（13333.34m2），建筑面积30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业务用房、地磅房、机修维修室、控制室、配套水电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同时建设供电、供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本项目不单独建设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职工食宿依托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有食堂及职工宿舍。 | | | | | | |
| | 项目代码 | 2202-530427-04-01-843217 | | | | | | | | | | | | | |
| |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 g896ce | | | | 建设规模 | 项目拟建设砂浆生产线3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20万吨，真石漆涂料10万吨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工业园区杨武片区大开门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2022年6月 | | | | | | | | |
| | 项目建设期限（月） | 3.0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2022年9月 | | |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及代码 |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C3039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三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项目 | | | |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新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云环函（2020）31号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 |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02.102855 | 纬度 | 24.001746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13333.34 | 环评文件类别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0.00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92.10 | | 所占比例（%） | 3.07%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云南恒泰利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秋征 | 环评编制单位 | 单位名称 | 云南智保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402336497954P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 陈秋征 | |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陆婷 | 联系电话 | 0871-6222123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530427MA6QGL962C | | 联系电话 | 18230819188 | | | 信用编号 | BH022648 | | | | | | |
| | | | | | | |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5310352015310104 | | | | | | |
| | 通讯地址 |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漠西傣族自治县杨武镇大开门南进收费站前100米 | | | | | 通讯地址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海洋路22号8幢众创空间二楼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 | | | | 区域削减量来源（国家、省级审批项目） |
| | | | ①排放量（吨/年） |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 |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
| | | COD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
| | | 氨氮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
| | | 总磷 | | | 0.0000 | | | | | 0.0000 | | | | | |
| | | 总氮 | | | 0.000 | | | | | 0.0000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 | |
| | | 汞 | | | | | | | | | | | | | |
| | | 镉 | | | | | | | | | | | | | |
| | | 铬 | | | | | | | | | | | | | |
| | | 类金属砷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9940 | | | 0.9940 | | |
| | | 铅 | | | | | | | | |
| | | 汞 | | | | | | | | |
| | | 镉 | | | | | | | | |
| | | 铬 | | | | | | | | |
| | | 类金属砷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生态保护红线 | （可增行）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自然保护区 | （可增行） | | |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可增行） | | /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可增行） | | /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可增行） | | / | 核心景区、一般景区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其他 | （可增行）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 主要原料 | | | | | 主要燃料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最大使用量 | 计量单位 |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 序号 | 名称 | 灰分(%) | 硫分(%) | 年最大使用量 | 计量单位 |
| 1 | 水性乳液 | 10000 | t/a | / | | | | | | |
| 2 | 乙二醇 | 700 | t/a | / | | | | | | |
| 3 | 分散剂 | 50 | t/a |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 | | | | | |
| 4 | 增稠剂 | 12 | t/a | / | | | | | | |
| 5 | 成性剂 | 50 | t/a | 2-甲基-3（2H）异噻唑酮 | | | | | | |
| 6 | 成膜助剂 | 500 | t/a | / | | | | | | |
| 7 | 杀菌剂 | 50 | t/a | 异噻唑啉酮 | | | | | | |
| 8 | 彩砂 | 75000 | t/a | / | | | | | | |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 | | |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 | 生产设施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序号（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气筒高度（米） | | 序号（编号） | 名称 |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 序号（编号）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 排放量（吨/年） | 排放标准名称 |
| 1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排放口 | 25 | | DA001 | 布袋除尘 | 99.80% | 1 | 粉料仓 | 砂浆搅拌及包装粉尘 | 8.1 | 0.081 | 0.3892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 |
| 2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废气排放口 | 25 | | DA002 | 布袋除尘 | 99.50% | 2 | 双轴混合机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粉尘 | 3.8 | 0.038 | 0.18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 | | | | |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85% | 3 | 气流包装机 | 真石漆涂料生产线搅拌有机废气 | 21 | 0.21 | 0.994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 |
| | | | | | | | 4 | 叶轮包装机 | | | | | |
| | | | | | | | 5 | 搅拌釜 | | | | | |
| | | | | | | | 6 | 分散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 | 序号 | |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1 | | 生产车间 | | | | | TSP | 328.770000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废气 | 13.298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 序号（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废水类别 |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 序号（编号） | 名称 |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毫克/升） | 排放量（吨/年） |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 序号（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 受纳污水处理厂 | |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号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毫克/升） | 排放量（吨/年） |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 序号（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 受纳水体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类别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毫克/升） | 排放量（吨/年） | 排放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信息 | 废物类型 | 序号 | 名称 | 产生环节及装置 | 危险废物特性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贮存设施名称 | 贮存能力 | 自行利用工艺 | 自行处置工艺 | 是否外委处置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区 | / | / | 1.95 | / | / | / | / | 否 | | |
| | | 2 | 布袋收集粉尘 | 砂浆搅拌及真石涂料搅拌 | / | / | 208.16 | / | / | / | / | 否 | | |
| | | 3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袋 | / | / | 5.00 | / | / | / | / | 否 | | |
| | | 4 | 水性乳液桶 | 原料包装桶 | / | / | 130.00 | / | / | / | / | 否 | | |
| | | 5 | 乙二醇包装桶、增稠剂桶、成膜助剂桶、杀菌剂桶 | 原料包装桶 | / | / | 8.00 | / | / | / | / | 否 | | |
| | | 6 | 沉淀池沉渣 | 生产区沉淀池 | / | / | 3.50 | / | / | / | / | 否 | | |
| | 危险废物 | 1 | 废弃活性炭 | 活性碳吸附装置 | T/In | 900-041-49 | 1.56 | 危废暂存间 | 1间 | / | / | 否 | | |
| | | 2 | 废UV灯管 | UV光氧催化装置 | T | 900-023-29 | 0.02 | | | / | / | 否 | | |
| | | 3 |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 T,I | 900-214-08 | 0.10 | | | / | / | 否 | | |
| | | 4 | 真石漆原料（分散剂、改性剂）包装桶 | 原料包装桶 | T/In | 900-041-49 | 2.00 | | | / | / | 否 | | |

# 委托书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满足相关环评技术导则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委托方（签章）：

2022 年 03 月 17 日

#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2年02月25日

| | | | | |
|---|---|---|---|---|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单位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证照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照号码 | 91530427MA6QGL962C |
| |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 陈秋征 | 固定电话 | 0877-7395111 |
| | 项目联系人 | 曹品仙 | 移动电话 | 13038655567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 所属行业 | 建材 | | |
| | *建设地点详情 | 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大开门 | | |
| |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 项目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 | |
| | 拟开工时间（年月） | 2022年03月 | 拟建成时间（年月） | 2022年06月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总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砂浆生产线3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业务用房、地磅房、机械维修室、控制室、配套水电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20万吨、真石漆涂料10万吨。 | | |
| 声明和承诺 | 填报信息真实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备注 | 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14号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2年内开工长期有效，逾期未开工自动失效。 | | |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 |
|---|---|
|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br><br>备案号【项目代码】：2202-530427-04-01-843217<br><br>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br><br>备案机关：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br>2022年02月25日 |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2-530427-04-01-843217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入园证明

兹有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向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正式提出申请，申请进入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建设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经管委会严格审查，该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和入园相关要求，准予该公司进入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建设生产。

特此证明

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QGL962C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秋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3日至 长期

住　　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高速收费站前100米

登记机关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8月 23日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工业园区杨武片区（杨武镇大开门社区）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的 20 亩空地及职工宿舍　间，租赁给乙方兴办企业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1 月 01 日止，共 10 年。

第三条：年租金 贰万 元整，支付方式：一年一付。

第四条：乙方必须在每季度 15 号前向甲方支付本季度水电费。逾期将按 2%的滞纳金收取。

第五条：租赁用途：由乙方自主使用。

第六条：特殊约定，在租赁期内，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都归甲方，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乙方原始投资金额甲方给予补偿。

第七条：租期届满，承租方有权优先签订续租(按当时合理价格)合同。如乙方不再租赁，合同络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外，还应该按相关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台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李马第　　代表人（签字）：陈祈福

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 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扬武镇大开门社区）。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项目一期建设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日产 1400 $m^2$、年产 42 万 $m^2$ 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目前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厂房 7640$m^2$（占地 3820 $m^2$，设置 1 个生产车间）、职工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4810 $m^2$）、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1475 $m^2$）。一期项目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包括项目厂区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厂区内部道路建设；环保工程包含建设雨污分流水及处理设施，项目区内设有多条排水沟、沉淀池 4 个（5$m^3$）、化粪池 1 个（10$m^3$）；废气治理设施，对生产车间四周封闭隔离、2 个水泥仓建设除尘装置有效阻止了项目区内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固废环保措施为设置垃圾桶、对生产废料进行有效回收利用并在厂区内部建设有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噪声环保措施，对各运行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的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颁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165304273031013），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公司 2016 年 11 委托昆明天馨地爽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2017]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9%；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2 万元，约占总投资 2.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企业自主验竣工验收主体为《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建设项目（一期）》所建内容，其余建设项目归入到竣工验收（二期）中一并验收。验收范围包括“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对照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宿舍楼数量、规模及面积未发生变化，但是 2#宿舍楼的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发生，建设地点由原来的位于 1#宿舍楼的东面变为位于厂的西南侧，但 2#宿舍楼总体规模及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建筑面积不变。因此，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对照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取消了 1#办公楼的建设，2#办公楼的建设地点和面积没有变化，项目总占地建筑面积减小。因此，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和产生新的污染物。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对照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未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0m$^3$/d）处理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只设有一条生产线，项目运行中制砖生产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产量较小，项目产区内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厂房顶部设有对应的雨水收集管道，通过雨水管道引入雨水沟进入沉淀池中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和沉淀池中预处理后用于绿化浇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流入沉淀池澄清后回用到生产绿化中。厨房泔水统一倒入固定回收桶，每天安排附近单位到现场清理外运泔水，不外排。项目整体废水产生水量较少，均在区内全部消耗，不外排至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微。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对照项目实际情况，配料间内 2 座水泥仓都对应安装了脉冲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运行期间水泥仓顶除尘器正常工作，对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顶部排气筒排出，水泥仓筒整体

高度≥15m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要求。项目未在配料间设置洒水装置、生产系统落料口没有设置布袋除尘，因为环保生态透水砖生产系统为全自动过程，原料和辅料的配比统一由系统控制，若配料间设置洒水装置会使原料内部含水量增加影响透水砖的生产品质；搅拌机落料口相对地面高度较低且搅拌过后的原料含有一定的水分，在原料下落的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项目生产车间整体为全封闭状态且原料配和输送在封闭配料仓内完成，可有效阻止粉尘的扩散。通过对厂区上、下风向大气颗粒物浓度的监测得知，厂区上风向大气颗粒物最大浓度 0.249 mg/m$^3$、厂区下风向大气颗粒物最大浓度 0.534 mg/m$^3$。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 mg/m$^3$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上述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对照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项目未在靠近桥头村东侧修建围墙，项目场区生产车间所在位置距离东侧桥头村 96m，厂区内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了减震垫可减缓噪音的产生，噪声通过障碍物遮挡、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过程噪声不断减小，通过对项目厂界距离桥头村东侧噪声 2 次监测结果得知，厂界外东侧 1m 处昼间噪声平均为 51.9 dB（A）、夜间噪声平均为 45.2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内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1）项目区雨水厂区周围设置截水沟，屋面雨水经与建筑配套的雨水收集管道流入雨水沟。

（2）生活污水统一排入化粪池（10m$^3$）、沉淀池内处理、暂存回用于厂区绿化，委托周边单位定期清淘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3）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地面排水沟收集统一流入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①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主要是运输车辆经过项目区时带起的粉尘，采取运输过程中道

路洒水之后和运输车辆通过采用限速、顶部加盖篷布的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量。②水泥罐顶排风口粉尘（有组织排放）散装水泥罐车将水泥导入水泥罐中的过程是一个全密闭环境，在水泥进入水泥罐中时，由于水泥罐内气压大于水泥罐外气压，产生压力差而引起空气流动，粉状水泥随着空气流动通过水泥罐顶排风口逸散到空气中。

项目设有两个水泥仓，在罐顶配套安装除尘器收集逸出的粉尘经过处理后的粉尘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Nm$^3$，水泥筒仓高 15m，除尘后的粉尘气体经高于地面 15m 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区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运行设备，搅拌机、砌砖成型机、破碎机采用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进行挡板隔离和产区绿化植树通过过障碍物遮挡、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方法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加工及办公生活过程、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危险固废。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砖坯及不合格砖块。项目生产过程中砖坯从压砖机模具中脱落时，会有部分砖坯破损，不合格砖坯由人工清捡后，及时放入搅拌机中，搅拌后进入生产流程；

②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日常生活垃圾，该部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统一处置。沉淀池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

③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10m$^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设置有排水沟、4个沉淀池（5m$^3$）、化粪池（10m$^3$）等完善的处理设施。雨水及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沉淀池中，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工业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整个过程废水不对外排放，废水处理率100%。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环境评价阶段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废气污染治理基本设施完善，厂区运输车辆按要求加盖防尘篷布、配料车间四周设置封闭、皮带输送线路为半封闭状态、落料点与落料口的高度设置高度降低，水泥仓顶部安装一套除尘收集装置，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整个生产过程有效减少了的粉尘产生。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厂界外上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49mg/m$^3$，下风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4 mg/m$^3$，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 mg/m$^3$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区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运行设备，搅拌机、砌砖成型机、破碎机采用底部安装减震垫、车间进行挡板隔离和产区绿化植树通过过障碍物遮挡、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方法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

根据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3日~4日对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项目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①生产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砖坯及不合格砖块。项目生产过程中砖坯从压砖机模具中脱落时，会有部分砖坯破损，不合格砖坯由人工清捡后，及时放入搅拌机中，搅拌后进入生产流程；

②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日常生活垃圾，该部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扬武镇大开门社区统一处置。沉淀池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

③危险固废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10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加工及办公生活过程、设备维修过程中的危险固废其固废处理率达 100%。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文“新环〔2017〕（9 号）”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废水：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废气量约为 3360 万 $m^3/a$，本项目的粉尘分为有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粉尘，其中有组织粉尘需要计入总量控制，则有组织粉尘的排放量为 0.552t/a。固体废弃物：固废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新平工业园区扬武片区（扬武镇大开门社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项目区周边交通便利。项目所产生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各项要求，建设单位可以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七、验收结论**

新平环保生态透水路面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建设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治理按要求对水泥仓安装除尘系统，有效减少了有组织废气的排放量。落料口和配料间未对应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洒水装置，由于落料口高度距离地面较低且车间全封闭、配料中含有一定量水分，配料下落中粉尘产生量小在车间内自由沉降处理，只有较少部分外排到外界环境中，对环境整体影响较小。通过对厂区上、下风向大气颗粒物浓度的

监测得知，厂区上风向大气颗粒物最大浓度 0.249 mg/m$^3$、厂区下风向大气颗粒物最大浓度 0.534 mg/m$^3$。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 mg/m$^3$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水处理按要求设置了沉淀池、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区内废水产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废水通过沉淀池和化粪池的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环评中的要求。一期项目夜间不生产，已按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通过对厂界周边噪声的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环保设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达标排放。一期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2 日

192513150047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YNHP22041201

| | |
|---|---|
| 项目名称：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 |
| 委托单位：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检测类别： | 委托监测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4 月 25 日 |

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报告未按要求加盖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无效，无“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作骑缝和“正本”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4、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5、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本公司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除委托方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产业园2幢10楼1017-1029、1034-1046号**

**邮编：650500**

**电话（传真）：0871-67496995**

## 一、样品基本情况

**表1-1 样品信息**

| 委托单位 | 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地址 | 新平 | | | | |
| 采样方式 | 委托方采样（ ）<br>检测方采样（√） | 采样人 | 子云峰、卢汉超 | 采样时间 | 2022.04.16~<br>2022.04.18 |
| 送样人 | 卢汉超 | 接样人 | 杨淑艳 | 样品数量 | 15 |
| 样品类型 | 环境空气、地表水 | 检测时间 | 2022.04.16~2022.04.24 | | |
| 样品状态 | 标识清晰、规范。 | | | | |

## 二、检测内容

| 样品类型 | 监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环境空气 | 厂区东北面 65m 处（下风向） | TVOC |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3 天 |
| 地表水 | 项目区西面小河底河下游 500m 处 |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大肠菌群 |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3 天 |
| 噪声 | 车间东面桥头村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

##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设备编号 | 检出限 | 检测人员 |
|---|---|---|---|---|---|
| TVOC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GB/T 18883-2002 |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3<br>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 YNHP-XJL-008<br>YNHP-SJL-001 | 0.5μg/m³ | 缪 彦 |
| pH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便携式 pH 计法（B）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YNHP-XJL-051 | 0.1（无量纲） | 子云峰<br>卢汉超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COD 消解器<br>滴定管 25mL | YNHP-SJL-029<br>YNHP-SJL-033 | 4mg/L | 张红艳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滴定管（25mL）<br>生化培养箱 LRH-150B | YNHP-SJL-018 | 0.5mg/L | 张红艳 |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标准编号 | 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 设备编号 | 检出限 | 检测人员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 YNHP-SJL-006 | 0.025mg/L | 彭永芬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 YNHP-SJL-006 | 0.05mg/L | 彭永芬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 YHHP-SJL-009 | 0.01mg/L | 周 泉 |
| 总大肠菌群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型 | YNHP-SJL-016 | / | 周 泉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声学与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8 型<br>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br>手持气象站 IWS-P100 | YNHP-XJL-034<br>YNHP-XJL-040<br>YNHP-XJL-042 | / | 子云峰<br>卢汉超 |

## 四、气象条件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 监测日期 | 天气状况 |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 风速（m/s） |
|---|---|---|---|---|---|
| 2022.04.16 | 晴 | 13.2~28.3 | 87.5~87.8 | 西南 | 1.3~2.1 |
| 2022.04.17 | 晴 | 14.5~27.9 | 87.6~87.9 | 西南 | 1.9~2.3 |
| 2022.04.18 | 晴 | 14.2~28.3 | 87.5~87.9 | 西南 | 1.9~2.5 |

##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日期 | 采样时段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
| | | | | TVOC（μg/m³） |
| 厂区东北面65m 处（下风向） | 2022.04.16 | 02:00~03:00 | 22041201A101-2 | 35.9 |
| | | 08:00~09:00 | 22041201A102-2 | 51.9 |
| | | 14:00~15:00 | 22041201A103-2 | 48.9 |
| | | 20:00~21:00 | 22041201A104-2 | 53.6 |
| | 2022.04.17 | 02:00~03:00 | 22041201A201-2 | 61.4 |
| | | 08:00~09:00 | 22041201A202-2 | 59.6 |
| | | 14:00~15:00 | 22041201A203-2 | 62.3 |
| | | 20:00~21:00 | 22041201A204-2 | 68.4 |
| | 2022.04.18 | 02:00~03:00 | 22041201A301-2 | 81.4 |
| | | 08:00~09:00 | 22041201A302-2 | 52.9 |
| | | 14:00~15:00 | 22041201A303-2 | 51.9 |
| | | 20:00~21:00 | 22041201A304-2 | 74.3 |

**表 5-2 水质检测结果表**

| 采样点位 | 项目区西面小河底河下游 500m 处 | | |
|---|---|---|---|
| 采样时间 | 2022.04.16 | 2022.04.17 | 2022.04.18 |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22041201B101-1 | 22041201B201-1 | 22041201B301-1 |
| pH（无量纲） | 6.37 | 6.39 | 6.38 |
| 化学需氧量（mg/L） | 13 | 16 | 1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2.8 | 3.4 | 3.0 |
| 氨氮（mg/L） | 0.646 | 0.616 | 0.625 |
| 总氮（mg/L） | 0.93 | 0.90 | 0.95 |
| 总磷（mg/L） | 0.07 | 0.04 | 0.05 |
|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采样时间 | 采样时长（min） | 检测项目 | 主要声源 |
|---|---|---|---|---|---|
| | | | | $L_{eq}$ | |
| 2022.04.16 | 车间东面桥头村 | 15:02 | 10 | 57 | 社会生活 |
| | | 22:07 | 10 | 46 | 社会生活 |
| 2022.04.17 | | 16:12 | 10 | 56 | 社会生活 |
| | | 22:10 | 10 | 46 | 社会生活 |
| 测试前校准值：93.9 dB（A） 测试后校验值：93.8 dB（A）。 | | | | | |

----------（以下空白）----------

## 检测能力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513150047

名称：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产业园2幢10楼1017-1029、1034-1046号（650500）

实验室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春漫大道80号云南海归产业园2幢10楼1017-1029，1034-104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 YNHP22041201 报告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2513150047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人：殷绍辉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校核人：[illegible]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核人：[illegible]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批准人：[illegible]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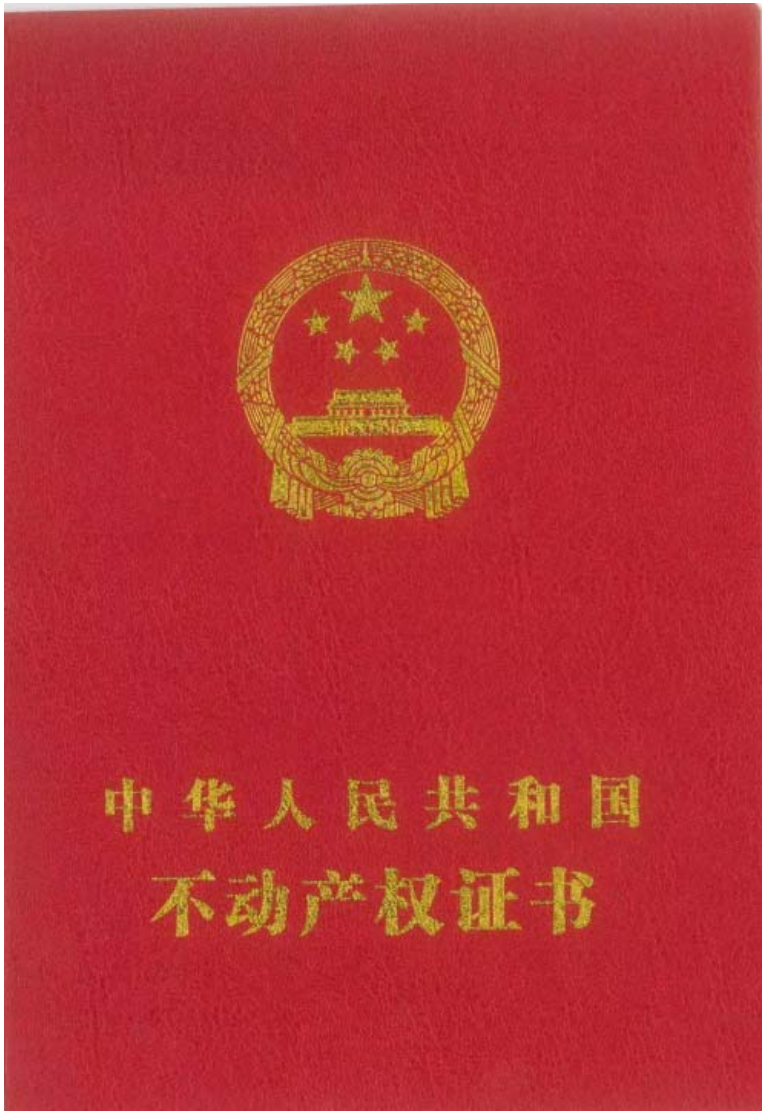


云（2018）新平县 不动产权第0001885号

| | |
|---|---|
| 权利人 |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社区桥头小组、大开门小组 |
| 不动产单元号 | 530427 104202 GB00048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面积 | 27520.44㎡ |
| 使用期限 | 2018年12月11日起2068年12月11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530427104202080004H

土地权利人：云南新平恒泰源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2656.25-466.50 2656.25-466.75 2656.25-467.00
2656.50-466.50 2656.50-466.75

宗地面积：2752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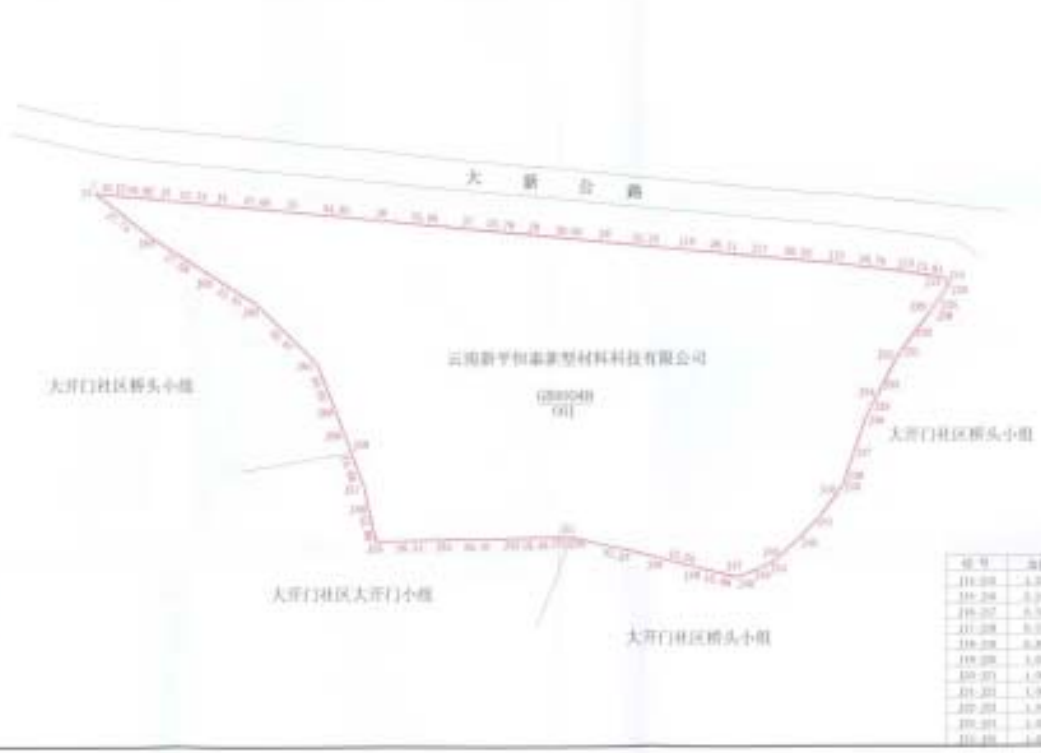


| 界号 | 边长 |
|---|---|
| J01-J08 | 4.32 |
| J01-J07 | 4.27 |
| J07-J08 | 4.31 |
| J08-J09 | 4.32 |
| J09-J10 | 8.08 |
| J09-J01 | 11.32 |
| J01-J02 | 5.38 |
| J02-J03 | 15.89 |
| J03-J04 | 5.28 |
| J04-J05 | 5.86 |
| J05-J06 | 4.46 |
| J06-J07 | 14.90 |
| J07-J08 | 8.71 |
| J08-J09 | 5.23 |
| J09-J10 | 4.17 |
| J10-J11 | 11.31 |
| J11-J12 | 11.88 |
| J11-J10 | 4.32 |
| J10-J09 | 4.27 |
| J09-J08 | 4.31 |
| J08-J07 | 4.32 |
| J07-J06 | 8.08 |
| J06-J05 | 11.32 |
| J05-J04 | 5.38 |
| J04-J03 | 15.89 |
| J03-J02 | 5.28 |
| J02-J01 | 5.86 |
| J01-J12 | 4.46 |
| J12-J01 | 14.90 |
| J01-J02 | 8.71 |
| J02-J03 | 5.23 |
| J03-J04 | 4.17 |
| J04-J05 | 11.31 |
| J05-J06 | 11.88 |
| J06-J07 | 4.32 |
| J07-J08 | 4.27 |
| J08-J09 | 4.31 |
| J09-J10 | 4.32 |
| J10-J11 | 8.08 |
| J11-J12 | 11.32 |
| J12-J01 | 5.38 |
| J01-J02 | 15.89 |
| J02-J03 | 5.28 |
| J03-J04 | 5.86 |
| J04-J05 | 4.46 |
| J05-J06 | 14.90 |
| J06-J07 | 8.71 |
| J07-J08 | 11.88 |
| J08-J09 | 7.98 |
| J09-J10 | 10.98 |

实测：云南新平测绘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2018年12月15日

1:1500

制图者：马学明
审核者：邓俊忠

# 污水处置协议

**委托单位：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同意，双方就 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污水处置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新平县大开门工业园区

范围及内容：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的污水处置。

**二、协议价款、计量方式、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污水处置单价：1.11 元/吨（单批次不超过 500 吨的情况下）。

计量方式：以过磅数量为准（甲方提供污水处置三联单经乙方签字确认生效）；该批次污水量不超过 500 吨。

单批次污水运输至甲方指定场所后，由乙方派遣化验人员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验检验，超出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标准的，按违约责任中涉及项处置。

单批次污水检测项为 COD、BOD、氨氮、TN、TP、PH、SS、温度，单项检测费用 50 元/项，批次检测费用 400 元/批次；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污水批次及检测批次费用结算，费用合计：污水批次+检测批次费用=总费用；任何批次污水量过磅记录统计需由双方确认，确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污水量过磅记录必须由双方在次季度 10 日前签字确认。

**三、合同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协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五、污水水质约定**

甲方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的污水必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__三__级标准。

**六、污水运输、处置要求**

1、乙方根据厂内生产情况自行控制每日的处理量，遇特殊情况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可暂停处置。

2、甲方自行将污水自甲方厂区运输至乙方厂区，污水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人员、设施等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乙方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需按照应付未付水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废水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规定的__三__级标准，如乙方发现水质超过该标准，乙方有权停止处理；若确因甲方水质超标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依照本合同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八、其他**

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本合同双方均确认其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采用中文订立，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两 份，乙方持 两份。

4、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和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成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5、特别约定事项：无

（注：如合同其他约定与以上特别约定不一致的，则按照特别约定执行。如无特别约定，则填“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单位（盖章）：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 乙方单位（盖章）：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甲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 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
| 住所地：新平县河滨东路5号 | 住所地：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K7DH91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乌保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水泥制品、石制品、沙石制品、预拌干混砂浆、特种砂浆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5日至 2066年08月24日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高速收费站前100米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月 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白三保　　联系电话：13529494545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种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陶永富　　联系电话：15288616974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种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5008881491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桥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illegible]　　联系电话：13370587663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桥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李[illegible]才　　联系电话：18605918276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桥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陈建立　　联系电话：13489018982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桥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

# 新平县砂浆及真石漆涂料生产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 一、项目概况

据统计我国年产水泥近 7 亿吨，其中 30%的水泥用于拌和砂浆，年使用砂浆量超过 10 亿吨。这些砂浆，绝大部分要靠施工单位现场搅拌，但建筑砂浆现场配制难以确保质量并且污染相对较大，因此，拟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鉴于以上，云南恒泰柯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经对市场和技术方案进行考察、比较，决定租用云南新平恒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土地，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砂浆生产线 3 条、真石漆涂料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砂浆 20 万吨、真石漆涂料 10 万吨。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取得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证明》，同意项目入园。

## 二、调查对象

姓名：王[illegible]　　联系电话：18179458881

单位或住址：大开门村桥头小组

性别：☑男　☐女　　年龄：☐≤18　☑19-30　☐31-55　☐≥55

学历：☐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职业：☑农民　☐学生　☐工人　☐公务员　☐个体工作者

## 三、调查内容（请在您的选择项划√）

| 问题 | 您的选择 |
|---|---|
| 1、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么样？ | A、很好；B、√较好；C、一般；D、较差；E、不知道 |
| 2、您对本项目了解吗？ | A、很了解；B、√了解；C、不了解 |
| 3、您认为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哪方面？ | A、√环境空气；B、地表水；C、地下水；D、噪声；E、生态 |
| 4、您认为项目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什么？ | A、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B、√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C、其他 |
| 5、您认为该工程建成投产后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 A、严重；B、不严重；C、√无影响；D、不清楚 |
| 6、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A、√赞同；B、不赞同；C、无所谓 |
| 7、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无 |